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anjiu Junda Biotechnology Co.,Ltd



三九军大企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8
二、偿债能力风险	8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8
四、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8
五、销售渠道单一风险	9
六、家族控制风险	9
七、品牌单一风险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1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一）股权结构图	1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3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14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4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四、公司子公司	21
（一）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	21
（二）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三）厦门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一）董事基本情况	30
（二）监事基本情况	3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性.....	32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4
（一）主办券商	34
（二）律师事务所	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35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6

(五) 证券交易场所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一) 主营业务	37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8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49
(三) 公司业务流程	52
三、公司商业模式	56
(一) 采购模式	56
(二) 销售模式	58
(三) 生产模式	58
(四) 研发模式	59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0
(二) 主要资产情况	62
(三) 员工情况	77
(四)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80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83
(一) 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83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83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85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90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9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0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01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06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107
(三)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0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9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10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0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0
(一) 业务独立性	110
(二) 资产独立性	111

(三) 人员独立性	111
(四) 财务独立性	112
(五) 机构独立性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13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15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16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16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6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17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7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7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9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9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9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2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2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60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60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62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6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67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68
(五)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6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2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72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73
(三) 产品（服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74
(四)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76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7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0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8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81

(一) 货币资金	181
(二) 应收账款	182
(三) 预付款项	183
(四) 其他应收款	185
(五) 存货	18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89
(七) 固定资产	189
(八) 在建工程	192
(九) 无形资产	19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9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95
(一) 短期借款	195
(二) 应付账款	195
(三) 预收款项	196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97
(五) 应交税费	199
(六) 应付利息	199
(七) 其他应付款	199
(八) 递延收益	201
(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2
(一) 股东权益情况	202
(二) 权益变动分析	20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2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02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205
(三) 报告期关联资金往来	206
(四)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07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9
(二) 或有事项	209
(三) 承诺事项	21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10
(二) 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0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1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212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212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212
(二) 偿债能力风险	213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13
(四) 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214
(五) 销售渠道单一风险	214
(六) 家族控制风险	214
(七) 品牌单一风险	215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215
(一) 公司经营战略	215
(二) 公司经营目标	215
(三) 公司业务规划	21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9
一、主办券商声明	219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2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23
第六节附件	2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4
三、法律意见书	224
四、公司章程	22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22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4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九军大	指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广东三九军大	指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茵壹号	指	广州基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股东
广州雨蝶	指	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三九军大	指	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军大	指	厦门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499.31 万元、1,565.2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4.39%、99.11%，占比较高。公司与关联方间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有利于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并能缓解银行贷款借新还旧空隙之间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但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流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偿债能力风险

近年来，由于三九军大投资新建大田生产基地，资金需求量较大，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以及应付债券余额较高，导致三九军大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三九军大近几年不能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并且持续盈利，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者支付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本息的风险，将会给其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特殊添加剂类、溶剂类等，尽管目前市场上相关产品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若面临上游行业价格波动或供应商进行提价，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得银行借款，抵押了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89.40 万元，其中福建三九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70.00 万元，该笔借款抵押物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359.38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比例为 50.69%，上述抵押物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2%。若不能按期偿还上

述抵押借款，公司存在被行使抵押权失去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销售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通过经销商销售或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给消费者，如果现有合作的经销商或者现有合作的电子商务平台调整经营策略，撤出既有地域市场、改变销售品牌、改变合作模式、或者其他商业原因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或与本公司终止销售协议，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家族控制风险

黄志强持有股份公司 60.00%的股权，同时，黄志强持有基茵壹号 60%的财产份额，即黄志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3,040.8 万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0%。公司董事黄陞宸、罗翠霞分别系黄志强的儿子和胞弟之妻子。未来黄志强可能利用家族的控制地位，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作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七、品牌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基茵壹号”品牌产品。“基茵壹号”经营成果受到“基茵壹号”品牌的知名度、忠诚度和美誉度等影响。尽管“基茵壹号”不断提升“基茵壹号”品牌影响力，但在单一品牌下，一旦“基茵壹号”未来不能成功维持该品牌的市场形象和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Sanjiu Junda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8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志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9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嘉街 4 号 313 房

电话：020-66319995

传真：020-87283708

网址：<http://www.gdjunda.cn/>

电子信箱：2417739329@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革成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行业所属制造业中化妆品的生产制造业，国家统计局代码为 C268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在应用领域，公司从事的化妆品生产业务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的配套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化妆品制造（C2682）。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化妆品的设计、研究及开发；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6575393T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三九军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801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3801 万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801 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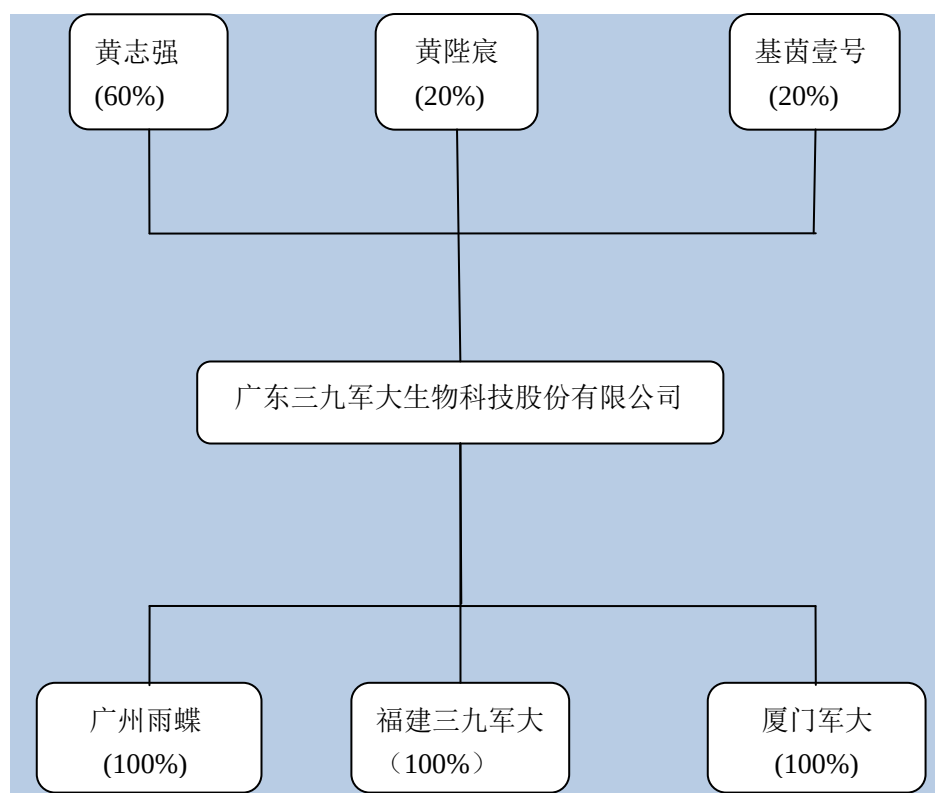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黄志强	22,806,000.00	60.00	无
2	黄陞宸	7,602,000.00	20.00	无
3	基茵壹号	7,602,000.00	20.00	无
合计		38,010,000.00	100.00	无

报告期内，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股东曾经为公司借款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质押，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相关股权质押关系消灭。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黄志强、黄陞宸 2 名自然人股东，基茵壹号 1 名法人股东，其中黄志强持有公司 228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陞宸持有公司 76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基茵壹号持有公司 76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志强	22,806,000.00	60.00
2	黄陞宸	7,602,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广州基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2,000.00	20.00
合计		38,01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基茵壹号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志强担任普通合伙人，由公司股东黄陞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志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QUG1K，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嘉街 4 号 313 房，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黄志强	600,000.00	60.00	无限责任
2	黄陞宸	400,000.00	4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根据基茵壹号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基茵壹号是股份公司专门为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均为股份公司的员工，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该合伙企业无其他经营业务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登记或备案。

黄陞宸，男，1990 年 4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体育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三九军大，担任电商部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福建三九军大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厦门军大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黄陞宸系公司控股股东黄志强之子，二者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

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志强，男，1962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化纤职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三明市第二纺织厂工作，担任动力科技技术员；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华大（福州）饲料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制造科科长；1993年4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三明市二轻商厦，任业务科科长；1994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三明市二轻商厦昆明分公司，担任经理；1996年5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三明市二轻商厦沈阳分公司，担任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广州第一军医大学企业局洁灵日化厂，担任经营部长；2005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9月，担任广州雨蝶监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雨蝶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三九军大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军大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志强持有公司2280.60万股，持股比例为60.00%；黄志强持有基茵壹号60%财产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茵壹号持有股份公司20%股份，黄志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影响，因此，黄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黄志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志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4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6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两名自然人股东徐丽娟、张国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丽娟，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95-697号金钟大厦7楼715房，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法律一般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商品除外）。

200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预核直字（2004）第114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安安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8日，徐丽娟女士、张国常先生共同签订了《广东安安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9月3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4）第HY091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4年9月3日，广东安安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2093303。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徐丽娟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60.00%	货币
2	张国常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2）200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丽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志强；张国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志强；张国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春燕；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9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0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3,500,000.00	70.00%	3,500,000.00	70.00%	货币
2	黄春燕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3) 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志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瑞环；同意黄春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瑞环；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8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9月2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60.00%	货币
2	康瑞环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4) 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瑞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志勤；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60.00%	货币
2	黄志勤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5)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志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陞宸；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60.00%	货币
2	黄陞宸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6)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801 万元，其中新增加 3301 万元由黄志强、黄陞宸分别以 1980.6 万元、1320.4 万元出资，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同意重新制订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22,806,000.00	60.00%	22,806,000.00	60.00%	货币
2	黄陞宸	15,204,000.00	40.00%	15,204,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38,010,000.00	100.00%	38,010,000.00	100.00%	---

2015 年 7 月 16 日，广州正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正验字第 B102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7)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黄陞宸先生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3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22,806,000.00	60.00%	22,806,000.00	60.00%	货币
2	黄陞宸	7,602,000.00	20.00%	7,602,000.00	20.00%	货币
3	基茵壹号	7,602,000.00	20.00%	7,602,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8,010,000.00	100.00%	38,010,000.00	100.00%	---

(8)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1001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9,761,718.15元。

2016年1月16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展评报字[2016]第0006号”《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9,797,543.16元。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3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0010003号”《审计报告》；同意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展评报字[2016]第0006号”《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李小莉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3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三九

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黄志强、张革成、黄陞宸、罗翠霞、蔡建强为公司董事；选举丁建明、黄荣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小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志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决定聘任张革成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伟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9,761,718.15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8,010,000.00元，资本公积1,751,718.15元。

2016年3月7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66575393T；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嘉街4号313房；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强；注册资本为3,80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强	22,806,000.00	60.00%
2	黄陞宸	7,602,000.00	20.00%
3	基茵壹号	7,602,000.00	20.00%
合计		38,010,000.00	100.00%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子公司

（一）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广州雨蝶100%的股权。广州雨蝶于2004年6月9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为440111000278089，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业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陞宸，注册资本为301万元，经营范围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香精及香料零售”。

广州雨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04年6月，广州雨蝶设立

2004年1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称预核[2004]号第00353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4日，吕英、郭利斌共同签署《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雨蝶。

2004年6月7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智会（2004）内验字第B11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4年6月4日，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4年6月9日，广州雨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2006774）。

广州雨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吕英	510,000.00	51%	510,000.00	51%	货币
2	郭利斌	490,000.00	49%	490,000.00	49%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2）2006 年 3 月，广州雨蝶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2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验字（2006）第 046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1 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6 日，吕英、郭利斌签署《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吕英出资额由 51 万元增加至 153.51 万元，郭利斌出资额由 49 万元增加至 147.4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6 年 3 月 6 日，广州雨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州雨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1 万元，现有股东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改广州雨蝶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2 日，广州雨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2006774）。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广州雨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英	1,535,100.00	51%	1,535,100.00	51%	货币
2	郭利斌	1,474,900.00	49%	1,474,900.00	49%	货币
合计		3,010,000.00	100%	3,010,000.00	100.00%	---

（3）2011 年 9 月，广州雨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 日，广州雨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利斌将其持有的广州雨蝶 49%的股权以 147.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志强；同意吕英将其持有广州雨蝶 31%的股权以 93.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志强；同意吕英将其持有广州雨蝶 20%的股权以 6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璐；同意相应修改广

州雨蝶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9月15日，广州雨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雨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2,408,000.00	80.00%	2,408,000.00	80.00%	货币
2	刘珞	602,000.00	20.00%	602,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10,000.00	100%	3,010,000.00	100.00%	---

(4) 2013年8月，广州雨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8日，广州雨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志强将其持有的广州雨蝶80%的股权以24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文洁；同意相应修改广州雨蝶公司章程。

2013年8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8月12日，广州雨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雨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付文洁	2,408,000.00	80.00%	2,408,000.00	80.00%	货币
2	刘珞	602,000.00	20.00%	602,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10,000.00	100%	3,01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因为此时正值广东三九军大的品牌发展上升期，广州雨蝶的生产业务较为繁琐，为了集中精力致力于广东三九军大的市场品牌营销，黄志强先生基于集中个人精力的考虑，遂将广州雨蝶的相关业务和股权剥离，后期因广东三九军大的品牌营销取得了战略性发展，在同行业市场中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客户群体，为了全面推广品牌，便于产品生

产监管，遂黄志强先生收回广州雨蝶 80%的股权和实际经营管理权。2013 年 8 月 8 日，黄志强与付文洁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约定，由付文洁代黄志强持有黄志强对广州雨蝶 240.8 万元出资，对广州雨蝶的实际股东权利由黄志强享有，双方对上述股东权利没有异议。2014 年 6 月 9 日，广州雨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付文洁女士持有的广州雨蝶的 80%转让给黄志强先生。同日，黄志强先生、付文洁女士共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4 年 6 月 16 日，广州雨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股权代持已经还原。

（5）2014 年 6 月，广州雨蝶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9 日，广州雨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付文洁将其持有的广州雨蝶 80%的股权以 24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志强；同意刘珞将其持有广州雨蝶 20%的股权以 6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志勤；同意相应修改广州雨蝶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 年 6 月 16 日，广州雨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雨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2,408,000.00	80.00%	2,408,000.00	80.00%	货币
2	黄志勤	602,000.00	20.00%	602,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10,000.00	100%	3,010,000.00	100.00%	---

（6）2015 年 7 月，广州雨蝶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4 日，广州雨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志强将其持有的广州雨蝶 80%的股权以 24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黄志勤将其持有广州雨蝶 20%的股权以 6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广州雨蝶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4日，广东三九军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40.80万元的价格收购黄志强持有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80%的股权；同意以60.20万元的价格收购黄志勤持有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5年7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年7月24日，广州雨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雨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广东三九 军大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3,010,000.00	100.00%	3,0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10,000.00	100%	3,010,000.00	100.00%	---

(二) 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九军大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福建三九军大100%的股权。福建三九军大于2013年1月7日在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为91350425060363444P，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石牌圆伞工业区三九军大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强，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制造，中草药、油料种植，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中草药、农产品的购销，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产品、化妆品、化肥的销售和进出口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三九军大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2年8月，福建三九军大设立

2012年8月6日，大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字第8285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黄志强、黄陞宸共同签署《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三九军大。

2013 年 1 月 5 日，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立信所验字[2013]第 00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福建三九军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7 日，福建三九军大取得大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5100022693）。

福建三九军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24,000,000	80.00%	4,800,000	16.00%	货币
2	黄陞宸	6,000,000	20.00%	1,200,000	4.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6,000,000	20.00%	---

(2) 2013 年 3 月，福建三九军大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 22 日，福建三九军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三九军大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其中，黄志强缴纳 640 万元新增出资；黄陞宸缴纳 160 万元新增出资；同意相应修改福建三九军大公司章

2013 年 3 月 28 日，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立信所验字[2013]第 07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福建三九军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8 日，福建三九军大取得大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5100022693）。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福建三九军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方式
1	黄志强	24,000,000	80.00%	11,200,000	37.33%	货币
2	黄陞宸	6,000,000	20.00%	2,800,000	9.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14,000,000	46.66%	---

(3) 2014年5月，福建三九军大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5月23日，福建三九军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三九军大实收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其中，黄志强缴纳560万元新增出资；黄陞宸缴纳140万元新增出资；同意相应修改福建三九军大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日，福建三九军大取得大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5100022693）。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福建三九军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24,000,000	80.00%	16,800,000	56.00%	货币
2	黄陞宸	6,000,000	20.00%	4,200,000	14.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21,000,000	70.00%	---

(4) 2014年11月，福建三九军大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11月25日，福建三九军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三九军大实收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黄志强缴纳720万元新增出资；黄陞宸缴纳新增180万元出资；同意相应修改福建三九军大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9日，福建三九军大取得大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5100022693）。

2015年1月15日，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利信所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月7日，福建三九军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累计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福建三九军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黄志强	24,000,000	80.00%	24,000,000	80.00%	货币
2	黄陞宸	6,000,000	20.00%	6,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

(5) 2015 年 8 月，福建三九军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0 日，福建三九军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志强将其持有的福建三九军大 80%的股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黄陞宸其持有福建三九军大 20%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福建三九军大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广东三九军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黄志强持有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同意以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黄陞宸持有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福建三九军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福建三九军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

(三) 厦门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军大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厦门军大 100%的股权。厦门军大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5MA346XN56K，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港鼎山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药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厦门军大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厦门军大设立

2016 年 3 月 28 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厦海）登记内设字[2016]第 2052016032520087 号，准予设立“厦门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三九军大签署《厦门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8 日，厦门军大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5MA346XN56K）。

厦门军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广东三九 军大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黄志强、张革成、黄陞宸、罗翠霞、蔡建强五位董事组成，黄志强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志强、黄陞宸简历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张革成，男，1968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福建省集美财经学校，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福建省三明市天清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爱芬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4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鹰通国际旅行社，担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广东三九军大，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罗翠霞，女，1972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毕业于福建省福州市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1992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三明市永维化工厂，担任出纳；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三九军大，担任出纳。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广东三九军大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蔡建强，男，1968年8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毕业于三明市第三中学，初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福建三明市政工程公司，担任泥水工；1996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福建三明市明鑫装饰有限公司，担任安全员；2002年11月至2005年09月就职于广州市军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三九军大，担任采购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丁建明、黄荣彬、李小莉三名监事组成，丁建明为监事会主席，其中李小莉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丁建明，男，1952年4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毕业于解放军武汉军事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70年11月至1997年12月在部队服役，历任第一军医大学警卫连战士、班长、排长、副大队长；1998年3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洁灵日用化妆品公司，担任书记、厂长；2005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省南海大沥喜派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雨蝶，担任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黄荣彬，男，1991 年 04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06 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体育教育与英语双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3 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吉源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兼培训部语言顾问；2015 年 03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三九军大，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行政助理职位；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李小莉，女，1973 年 12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5 月到 2005 年 3 月，就职于美赞臣（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市场直销助理；2005 年 6 月到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南海粤海百货商行，担任销售部经理；2006 年 10 月到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太阳神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广东省区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三九军大，担任销售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革成，财务负责人陈伟芬。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革成简历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情况”。

陈伟芬，女，1979 年 1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 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丰溢财税代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意纺服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三九军大，担任财务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广东三九军大财务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严格依法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8,791,061.42	64,261,321.66
总负债（元）	29,422,988.77	26,058,946.63
股东权益（元）	39,368,072.65	38,202,37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39,368,072.65	38,202,375.03
资产负债率（%）	34.08	77.37
流动比率	1.36	1.24
速动比率	0.77	0.97
每股净资产（元）	1.04	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7.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070,048.08	8,134,031.40
净利润（元）	1,165,697.62	306,61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5,697.62	306,61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9,360.36	516,12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9,360.36	516,121.05
毛利率（%）	54.71	58.46
净资产收益率（%）	3.0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32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1	11.36
存货周转率（次）	1.36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132.37	-630,712.69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13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他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2014年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彭程

项目小组成员：彭程、李少杰、刘立兴、于世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明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书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011 室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7278289

传真：010-51206857

经办律师：孙事龙、徐光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华、藏青海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三九企业集团和南方医科大学（原第一军医大学）在医药健康科研领域雄厚的实力，针对不同的肌肤问题成因提供不同的个性化专业产品，按照产、学、研结合的方式自主研发出有“肌肤健康卫士”之称的——三九“基茵壹号”祛痘、祛斑、祛皱、抗衰老、抗敏感、防脱发等修护型医学护肤系列药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8,070,048.08	100.00	8,134,031.40	100.00
合计	18,070,048.08	100.00	8,134,03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基茵壹号化妆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围绕旗下修护型医学护肤品牌“基茵壹号”形成了八大系列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名	产品名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除根祛痘	控油益肤洁面乳	温和细腻的洁面感受，结合植物净油因子，清除油脂污垢堆积，洗后肌肤柔润不紧绷、清爽水润，日益改善肌肤粗糙油光、痘痘问题肤质，洗出清透健康美肌	清除油脂污垢堆积，洗出清透健康美肌

	控油清爽调理水	进一步洁净、调理肌肤的油脂分泌，控油加补水双管齐下，软化角质并调整肌肤至水油平衡状态，改善肌肤多油、粗糙黯哑、痘痘横生问题。具有舒缓清凉、锁水保湿作用。长期使用令肌肤呈现清透细嫩的健康状态	调理肌肤，改善多油、痘痘肌肤问题
	暗疮粉刺露	无油配方，亲和吸收、无残留，渗入肌底直击痘源，促进痘痘干化脱落，同时维持肌肤保水度，安抚呵护痘肌不适，改善痘痘肤质，进一步修护防止痘痘平复后容易产生痘痕的情况	改善痘痘肤质，修护安抚痘肌不适
	印无痕精华液	植物萃取菁华精制而成，性质温和易吸收，将充足的营养补至肌底，润泽并修护肌肤，淡化色印、消退痘痕，让肤色日益匀净，肌肤活力再现，塑造娇嫩无暇的健康肌肤	淡化色印、消退痘痕，令肌肤娇嫩无暇。
	无痕暗疮膏	膏霜质地融合草本植物萃取菁华，于痘痘表面形成亲肤透明保护膜，改善肌肤粗糙及油脂过度分泌。由内维持肌肤水分，直击痘源，让痘痘点到为止；由外阻隔外界污染侵害引致痘痘复发，双管齐下塑造无痘健康肌肤	内修护外防护，塑造无痘健康肌肤
	净痘修护面膜	蕴含丰富植物修护精华，沁入肌底瞬时提升肌肤储水量，温和促进角质脱落，调理均衡肌肤水油，改善肌肤因过油或过干所致痘痘问题，安抚痘痘不适，舒缓并赋予肌肤新的活力，还原嫩滑净透美肌	均衡肌肤水油，改善肌肤痘痘问题

	无痕痘胶膏	轻薄质地融合草本植物萃取菁华，温和修护痘痘肌肤，维持肌肤水分，同时安抚痘肌不适，平复痘痘，预防痘痘所产生的色印沉着，改善痘肌防复发，令肌肤维持嫩滑清透的健康状态	平复痘痘，改善痘肌防复发
	多能活氧洁面素	含天然油茶籽提炼精华，轻松清除面部彩妆及油脂污垢，温和的水感洗颜体验，零负担净妆洁面的同时，保留肌肤天然保湿层，用后清爽不紧绷，肌肤洁净、柔滑、透亮	柔肤、卸妆、洁面、去死皮同步完成
	无痕暗疮膏组合装（3件套）（无痕暗疮膏 30g+印无痕精华液 20ml+控油益肤洁面乳 120g）		
索斑堂美白祛斑	索斑堂祛斑养颜霜	1.精炼萃取植物精华，直击各种原因引起的顽固性肌肤色斑问题，持续为肌肤注入亮肤因子，科学修护斑肌 2.集调理、修护、营养、预防为一体，养护肌肤，逐步改善肌肤色斑问题，密集提亮肤色，光感莹亮自然呈现	调理、修护、营养、预防，改善色斑和黯沉
	舒体调理按摩液	内含丹参、黄芩等纯植物成份，有助于改善各年龄阶段暗黄、黯沉等肌肤问题。着手于问题肌肤源头，有助于更好更快的清出杂质，由内往外滋容养颜，还你健康亮丽好肤色	改善黯黄肤色，由内而外滋容养颜
	清肌新颜霜	着手于使用重金属产品后，肤质受损的肌肤问题，由内改善肌肤活力，导出沉积于肌肤的有害物质，坚持使用，就能使您的肌肤逐渐恢复至过去最好的健康状态	改善肌肤活力，导出沉积有害物质

	清肌新颜霜（3 件套装）（清肌新颜霜 30g+深肽焕颜肌活水清爽型 150ml+AP 新活原子液 15ml）		
	索斑堂祛斑养颜霜（5 件套装）（索斑堂祛斑养颜霜 30g+深肽焕颜肌活水清爽型 150ml+AP 新活原子液 30ml+舒体调理按摩液 20ml+养肤亮·蛻生面贴膜）		
眼部修复	无暇紧致舒纹眼霜	1.滋养、修护、紧致眼周娇嫩的肌肤，改善眼部肌肤干燥、细纹、松弛老化现象 2.着手于年龄所致眼肌问题，为眼部肌肤注入水分,三重紧肤作用，提升眼部质感，使眼部肌肤恢复细致光滑	滋养紧致眼周肌肤，提升眼部质感
	无暇眼部修护凝露	1.萃取植物精华，直接作用于眼周肌肤，针对修护眼周围浮肿、脂肪堆积和皮肤的弹性纤维松弛而引起的眼袋和色沉 2.轻薄水润，预防并减少眼周脂肪粒，改善黑眼圈、眼袋问题，令双眸水嫩动人，焕发全新活力。	改善眼部肌肤问题,令双眸水嫩动人
	美眸舒纹（蝶变）眼膜	1.独特蝶形设计全面覆盖眼部穴位，将精华精准渗入眼周肌肤，密集呵护薄弱的眼部肌肤，改善眼周肌肤松弛老化现象 2.充分提升眼部肌肤活力，改善眼周肌肤暗沉现象，提拉紧实眼周细纹，优化双眸轮廓，令双眼晶采明亮	提拉紧实眼部肌肤，优化双眸轮廓

复颜抗皱	复颜紧致洁面乳	1.清洁污垢、油脂和残妆，保持肌肤毛孔无堵塞，促进活性成份吸收，维持肌肤紧致，令肌肤细腻富有光泽 2.清洁同时提升肌肤活力，洁后不干燥、不紧绷，防止水分过度流失造成肌肤松弛，使肌肤柔嫩丝滑，富有弹性。	清洁污垢，使肌肤柔嫩丝滑、富有弹性。
	复颜紧致修护水	1.蕴含紧致及肌肤滋养活性成份，呵护受损肌肤，保持肌肤所需水分并促进肌肤柔韧感，使肌肤平滑更显年轻 2.软化肌肤表层，导入营养成份，促进后续保养成份的吸收，收紧松弛肌肤，改善肤质、焕发肌肤内在源泉	导入营养成份，焕发肌肤内在源泉
	复颜新生精华乳液	1.轻盈乳液质地，极易吸收，无负担感，富含超小原子精华，为肌肤注入弹性能量，令肌肤重拾紧致、平滑有质感 2.缓解岁月所带来的肌肤问题，令肌肤呈现前所未有的紧实，抚平细纹，改善皱纹，紧致毛孔肌肤。	抚平细纹，改善皱纹，紧致毛孔肌肤
	重塑青春肌底精华液	1.将超浓缩精华沁入肌底层，提升肌肤活力，促进后续保养成份的吸收 2.紧致肌肤，密集修护细纹和皱纹，重塑青春光彩，令肌肤如丝般光滑柔嫩有弹性	密集修护细纹和皱纹，促进后续保养成份吸收
	复颜紧致面霜	1.醇厚质地，维持肌肤全天候水润，日复一日强韧肌肤表层，提拉肌肤瞬间，更觉柔润、细腻、平滑质感 2.为肌肤注入并锁紧弹性能量，由内至外帮助肌肤恢复弹性，重拾紧致无痕	提拉紧实肌肤，更觉柔润、细腻、平滑质感

	青春紧致超薄纤维面膜	1.着手于岁月导致的肌肤问题，从外拉升肌肤，避免并改善肌肤松弛下垂 2.无隙精准贴合整个脸部，更好由内补充营养成份，令肌肤丰盈饱满，富有弹性，重塑肌肤青春光彩。	从外提拉紧致肌肤，令肌肤丰盈饱满，富有弹性
安肌舒缓（祛红）	舒缓静化洁面乳	温和无刺激配方，洁净肌肤污垢及残妆，同时保护肌肤天然角质层并建立肌肤水润屏障，洁后不紧绷不干燥，提升肌肤耐受性，完美呵护肌肤	温和洁净肌肤污垢及残妆，保护肌肤天然角质层
	安肌舒缓理肤水	有助于恢复肌肤表层天然皮脂屏障，同时呵护受损的角质层，促进肌肤舒缓平滑，维持肌肤水油平衡，缓解肌肤不适和泛红，使肌肤恢复到正常的健康状态	温和缓解不适和泛红，促进肌肤舒缓平滑
	安肌舒缓修护精华乳	1.能改善肌肤肌质及呵护受损角质层，从根本上缓解肌肤干燥、不适等问题，让肌肤恢复舒适亮泽 2.在肌肤表面形成一道天然防护膜，隔离外界不良环境，向内补充所需水分，防止由于缺水而导致的肌肤不适	缓解肌肤干燥、不适，让肌肤恢复舒适亮泽
	舒缓立克修护凝胶	1.为肌肤撑起天然保护伞，抵制外界对肌肤的刺激和污染，同时呵护受损角质层，双管齐下为脆弱肌肤保驾护航 2.源源不断供给肌肤所需水分和养分，轻柔舒缓肌肤，为敏感肌肤提供保护，提高肌肤锁水能力，持久保湿，让肌肤享受到宁静的水润呵护。	为肌肤撑起天然保护伞，轻柔舒缓肌肤

	安肌舒缓修护静膜	为肌肤导入修护精华及大量养份、水份，密集呵护及改善肌肤不适，赋活肌肤自身防御功能，轻柔舒缓肌肤，让躁动不安的肌肤浸透宁静的水润呵护，重现舒适水润质感	轻柔舒缓肌肤，重现舒适水润质感
	舒缓水凝喷雾	1.使用后在肌肤表层形成透气防护膜，改善肌肤不适，维持肌肤水油平衡 2.安抚肌肤躁动状况，缓解泛红不适感，调理肌肤至理想状态，用于日常舒缓及补水护肤	形成透气防护膜，安抚肌肤不适状况
臻白抗衰	安肌舒缓原子液	1.赋活肌肤潜能，提高肌肤自我调护能力，抵御外界污染，减少肌肤致敏源 2.导入修护精华，呵护受损角质层，缓解干燥不适、泛红等肌肤问题，让肌肤恢复舒适亮泽	提高肌肤自我修护能力，缓解干燥不适、泛红等肌肤问题
	修红倍护隔离乳(绿玉色)	·轻盈柔滑质地，极易延展贴合肌肤，形成均匀透气的保护膜，防止外界污染对肌肤的伤害，修饰泛红肌肤，让肌肤全天候焕发靓丽光采。 •调整肤色至匀净通透的状态，可中和面部过多的红色，掩盖淡化痘痕瑕疵且不堵塞毛孔，轻松打造健康自然好肤色。	中和面部过多的红色，防护同时打造健康自然好肤色。
深肽系列	深肽新颜雪肌洁面乳	1.细腻绵密的泡沫深入清洁毛孔，轻松清除油脂污垢及杂质，温和、舒适，不刺激眼睛，净扫暗哑、粗糙，更同时发挥亮颜功效 2.蕴含植物营养精粹及保湿因子，洁净同时补充养分，保持肌肤水油平衡，洗出水嫩、细滑透亮的靓丽雪肌。	清除油脂污垢，洗出水嫩、细滑透亮的靓丽雪肌

	深肽新能活颜洁面乳	·细腻绵密的泡沫深入清洁毛孔，轻松清除油脂污垢及杂质，温和清除肌肤暗沉，使肌肤净透、瓷细有光泽。•富含植物营养精粹及锁水因子，洁净同时防止水分流失，洗后润滑自然不紧绷，呈现水晶般澄净的莹透亮泽。	清除油脂污垢及暗沉，肌肤呈现水晶般莹透匀净。
	深肽焕颜肌活水-清爽型	1.蕴含天然保湿精华，能渗透肌肤，提亮黯淡肤色，轻柔软化角质，提升肌肤水润活力，将肌肤调理到最佳状态 2.瞬间唤醒肌肤内在的修护能量，改善暗哑肤色，调节肌肤水油平衡，令肌肤焕发饱满通透，时刻闪现莹亮光泽	调理肌肤至最佳状态，焕发肌肤水润莹亮质感
	深肽焕颜肌活水-滋润型	1.含木瓜蛋白酶成份，有助于温和清除肌肤暗沉，美肌亮肤、平滑肌肤，并为后续保养护理做好准备 2.为肌肤营造水润环境，赋予肌肤水润弹性，使肌肤回复水滑、莹亮、清透、柔润，令肌肤尽显透明质感	温和清除肌肤暗沉，赋予肌肤水润透明质感
	深肽雪颜肌能液	凝练亮肤精华及保湿因子，质地清透，营养丰富，补水的同时温和调理角质并让肌肤吃透营养成份，同步解决粗糙、黯沉、干纹等肌肤问题。•将各种功效成份深入肌肤底层，提升肌肤活力，增强肌肤防护功能，肌肤由内而外晶澄透亮，凝滑如脂。	凝练亮肤及保湿因子，解决粗糙、黯沉等肌肤问题。
	深肽新生雪颜乳-清爽型	1.富含亮肤滋养成份，能渗入肌肤底层，改善肤色不均，由内而外提升肌肤透亮度 2.清爽水润的触感，渗透吸收，提升肌肤水嫩度同时在肌肤表面形成保湿屏障，帮助肌肤摆脱干燥晦暗，重焕水嫩清透	由内而外提升肌肤透亮度，重焕水嫩清透

	深肽新生雪颜乳-滋润型	1.富含亮肤滋养成份,能渗入肌肤底层,改善肤色不均,由内而外提升肌肤透亮度 2.醇厚滋润的触感,倍感润养柔滑,持久润泽同时在肌肤表面形成锁湿保水薄膜,帮助肌肤摆脱干燥晦暗,使肌肤柔润细滑,富有光泽	持久润泽提亮,使肌肤柔润细滑富有光泽
	深肽雪颜润肌霜-清爽型	1.精炼萃取植物精华,持续为肌肤注入亮肤因子,改善肤色黯黄、黝黑、泛红等问题,密集提亮肤色,光感莹亮自然呈现 2.清润质地,为肌肤源源不断补充水分同时平衡油脂分泌,柔嫩保湿不油腻,于肌肤表层形成锁水透气膜,令肌肤持久水润、透亮	补充水分同时平衡油脂分泌,肌肤持久水润、透亮
	深肽雪颜润肌霜-滋润型	1.精炼萃取植物精华,持续为肌肤注入亮肤因子,改善肤色黯黄、黝黑、泛红等问题,密集提亮肤色,光感莹亮自然呈现 2.柔润质地紧锁肌肤表面,将滋润和亮肤成份渗透至肌肤底层,滋养同时增强肌肤防护功能,打造有透明感的弹润雪肌	滋养同时增强肌肤防护功能,打造有透明感的弹润雪肌
	AP+新活原子液	1.蕴含天然植物提取物,深入修护肌底,调养粗糙暗哑肤质,同步发挥抗衰、嫩肤、细腻、保湿、亮肤、滋养的6重效果 2.能与多数产品搭配使用,帮助下一步保养营养更好吸收,发挥美肤、亮肤功效,肤质日益细腻光滑,重现水嫩亮丽美肌	修护调养粗糙暗哑肤质,重现细腻光滑、水嫩亮丽美肌

	水养颜·雪肌面膜	1.富含植物亮颜修护精华,紧密贴合面部,推动精华渗入肌底,肌肤瞬时充分吸收亮颜精华,一扫肌肤晦暗、黯沉问题 2.高密集型呵护,给予肌肤多层次瞬透补水,营造水润环境,助亮颜成份发挥功效,肌肤展现水嫩透亮的全新质感	多层次瞬透补水,肌肤展现水嫩透亮的全新质感
	养肤亮·蛻生面膜	1.富含植物亮肤修护精华,紧密贴合面部,推动精华渗入肌底,肌肤瞬时充分吸收亮肤精华,一扫肌肤晦暗、黯沉问题 2.源源不断地往肌肤底层注入胶原蛋白,提高亮肤成份吸收和起效的同时,维持肌肤弹性和张力,令肌肤莹亮通透	维持肌肤弹性和张力,一扫肌肤晦暗、黯沉问题
	倍安护颜遮瑕隔离乳	质地柔润透气,不黏腻,极易推开并丝丝贴合肌肤,修正不均肤色,平滑粗糙肤质,持久隐匿色素瑕疵,轻松打造粉嫩晶皙肤色。轻盈柔滑质地,在肌肤表面形成均匀透气的隐形保护膜,对抗紫外线及雾霾等各种外界污染对肌肤的伤害,让肌肤全天候焕发靓丽光采。	遮瑕、隔离、水润三效合一,全天候焕发靓丽光采
毛孔舒化	毛孔清洁工净研水	1.富含水溶分子,与肌肤极易融合,不仅能卸除顽固彩妆,还能轻松浮出老废角质及多余油脂,切实清除毛孔内的污垢 2.无油清爽配方,防止由卸妆引起毛孔堵塞及油脂过度分泌等问题。	无油卸除顽固彩妆,清洁毛孔污垢
	水油平衡净颜洁面泡沫	1.细腻绵密的泡沫深入毛孔,清出油脂污垢,同时维持肌肤天然保水度,改善油脂过度分泌,预防黑头、粉刺滋生 2.洁面后,肌肤洁净清爽不紧绷,持久不泛油光。	泡沫细腻绵密,洁净清爽不紧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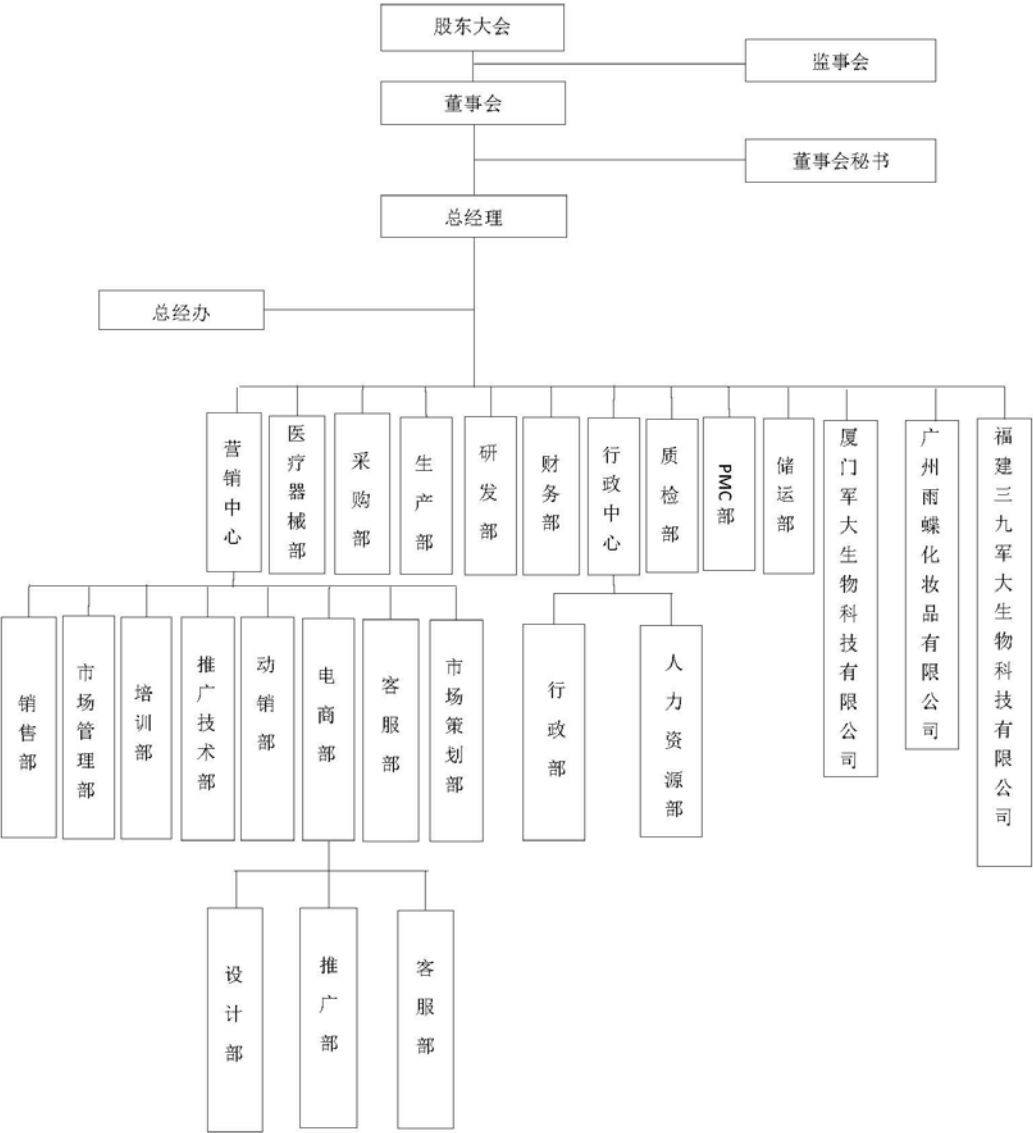
	水油平衡清敛水	进一步洁净、调理肌肤，防止毛孔愈发粗大；为肌肤补充水分，软化角质层，为后续保养做好准备；调整肌肤至水油平衡状态，改善肌肤多油、毛孔粗大问题	进一步洁净、调理肌肤至水油平衡状态
	细致毛孔修护精华	将水分锁入肌肤表层，极易吸收并渗透至毛孔深处，平衡油脂分泌，同时由内而外收紧毛孔，修护根源损伤，防止黑头、粉刺形成，使肌肤柔软幼滑，毛孔更显清透细致	修护根源损伤，毛孔更显清透细致
	水油平衡乳	1.净油精华结合水润精萃，调理水油平衡并缓解肌肤干燥，防止因肌肤缺水而分泌更多油脂 2.着手于毛孔粗大的肌肤，逐步改善过油肤质及毛孔粗大现象，塑造柔软幼滑、清爽细腻美肌。	净油加补水，改善内干外油及毛孔粗大现象
	宜贴净 4D 黑头导出膜 (宜贴净 4D 黑头导出膜 15 片+鼻贴膜 5 片+细致毛孔修护精华 15ml)		
	清敛平衡修护面膜	1.含有蜂王浆净油因子，有助于降低肌肤的油脂分泌量，润养肌肤并呵护受损肌底，自然收紧微张的毛孔 2.同时帮助肌肤清理油脂垃圾，深入调理肌底，促进肌肤水油平衡，令肌肤清爽舒适，富有活力。	润养并修护毛孔肌肤，调理油脂分泌
	黑头导出液	针对顽固的黑头，以角质软化技术，令黑头在毛孔内软化、松动和缩小，并浮出肌肤表面，辅助鼻贴膜使用，轻松导出黑头及日常清洁残留于毛孔内的油脂，令肌肤光洁清透。	清除黑头油脂，令肌肤光洁清透

	舒缓好益贴	1.高耐受精简配方,自然植物萃取成份, 健康呵护肌肤的理想选择 2.改善肌肤肌质及呵护受损角质层, 提高肌肤锁水能力, 缓解肌肤干燥、不适等问题 3.水润呵护躁动不安的肌肤, 长期使用可提升肌肤耐受性, 令肌肤光滑透亮、富有弹性。	针对肌肤干燥、起皮、干痒、晒后肌肤不适等问题
	黑头导出液(组合装) (黑头导出液 20ml+细致毛孔修护精华 15ml)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营销中	1、研判国家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环境、行业政策、行业法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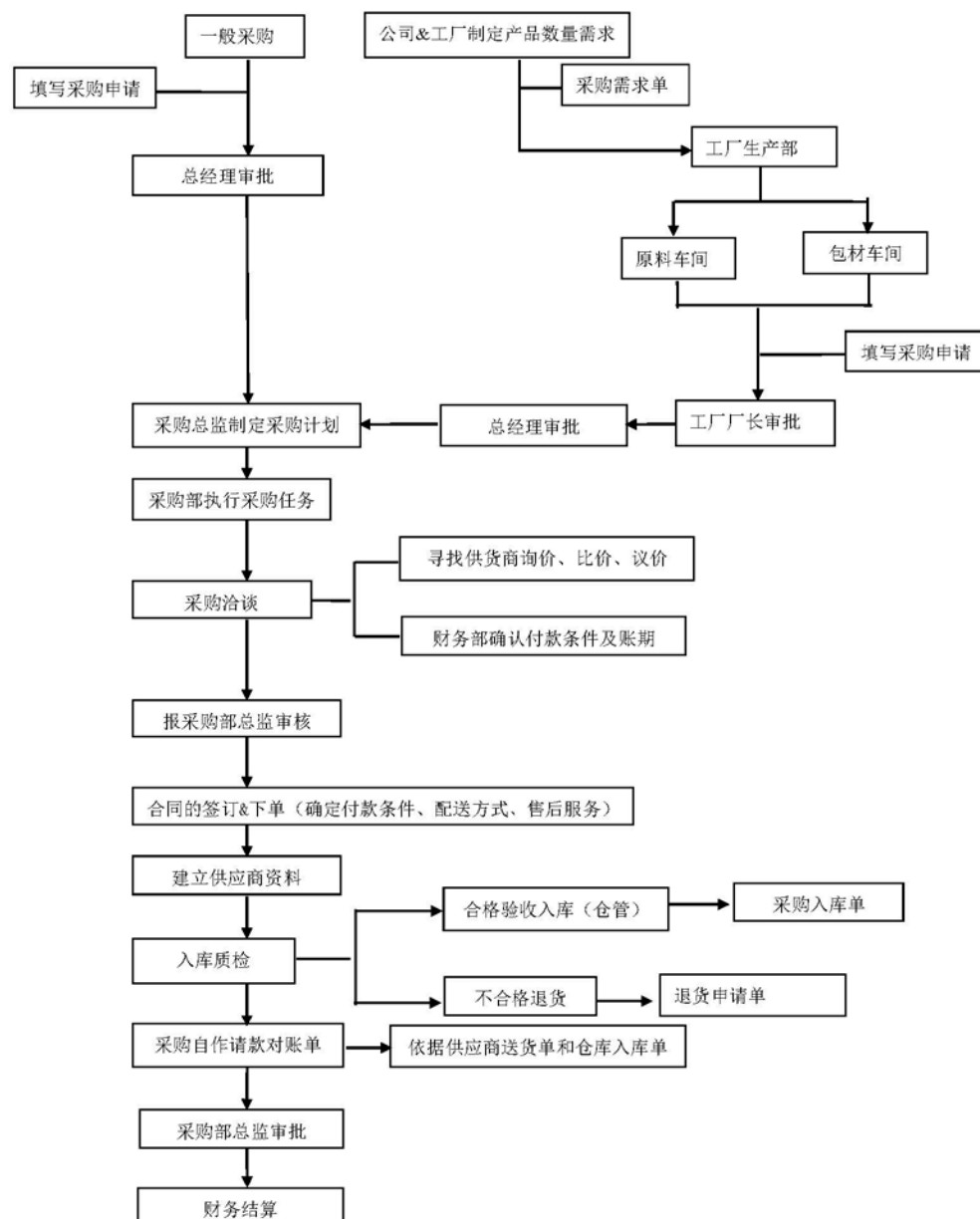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心	分析关注行业竞争者，洞悉行业商业机会，抓住企业发展契机； 2、预估、预测、规避企业营销发展潜在风险，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3、培养、选拔、建设中高层管理团队，激励团队克服营销中遇到的障碍和难题，共同实现事业价值； 4、制定公司 3-5 年中长期营销发展经营战略、经营形式，经营方针； 5、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分解季度、月度并监督团队贯彻执行以及对执行结果进行管控； 6、对公司营销进行全面预算、做好审计监督工内控工作，保障市场稳健经营； 7、建设和不断优化营销组织沟通机制，建立、完善营销各部门、跨部门、部门内部沟通流程及规章制度； 8、制定营销年度计划，分解到季度、月度，并签订目标责任状，导入竞争机制，狠抓绩效考核，实施末位淘汰制； 9、制定基茵壹号品牌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品牌阶段性发展计划，进行品牌塑造和加强品牌资产管理； 10、制定基茵壹号产品规划，新品研发计划，调整产品线和产品结构； 11、负责品牌形象建设，提升基茵壹号的品牌形象； 12、根据品牌生命周期，对品牌进行阶段策划，品牌包装设计； 13、年度营销计划案，费比控制案，并监督落实； 14、制定推动基茵壹号媒介策略，推广策略、动销模式，并进行管控； 15、代表公司积极开展雇主形象、企业形象的对外公关活动； 16、制定销售模式、销售策略、销售计划、销售政策； 17、重大客户的谈判，重大合同的签订； 18、VIP 重点大客户的管理和沟通及客户维护。
医疗器械部	1、负责医疗器械开发进度的跟进，并处理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负责医疗器械设计后成品的审核，并测试设备各功能和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3、完成技术交接，并对生产文件的归类存档； 4、负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采购部	1、负责部门的相关方案拟定、检查、监督、控制与执行； 2、负责结合公司营销与生产方面，来编制本部门的年、季、月度的工作目标与采购计划； 3、根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公司采购方面的策略方案与执行； 4、负责定期根据销售、生产等相关部门报表统计数据与公司年度发展计划作出分析，总结经验并制定年度采购方案与汇报工作； 5、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相关改制方案及建议。
生产部	1、编制公司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 2、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3、按时制订本部门物资采购计划； 4、负责各种生产原辅料及产成品的保管； 5、配合研发部做好工艺改进工作；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6、调度、指挥，协调公司日常生活； 7、负责工时统计及分析工作； 8、负责向财务部报送有关报表； 9、负责向人事部报送有关报表； 10、负责向公司领导提供生产完成情况报表和分析； 11、负责在制品库房管理。
研发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产品研究，拟定和编制产品规范、产品研发标准，储备新产品新技术； 2、负责产品和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工作，并编写开发及产品文档； 3、制订、实施并持续改善研发管理规范、质量保证规范；控制产品质量，树立良好的产品品牌形象。
财务部	1、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并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税务筹划； 2、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的记录公司各类账目，定期组织与实际核查，确保账面真实准确； 3、成本管理工作：包括成本核算与成本分析； 4、财务分析工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定期开展财务分析工作，考核经营成果，协助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行政中心	1、负责制定和执行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选拔、绩效与考核、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管理及员工培训； 2、负责办公支持、公司证照办理、年审及相关档案的管理； 3、负责行政公文起草及归档，文秘支持、公关接洽、公司会务、票务等行政事务的处理与规划； 4、负责办公室维护，公司物资设备的采购、调配与管理。
质检部	1、从原材料开始进行质量控制，提供检测资料，完成质量计划要求； 2、培养、培训帮助本公司员工质量技能，质量意识，保证检验量具的准确性能及正确使用； 3、负责完成生产车间及一切外购件的检测任务，对下达的检测任务及时完成，尽量避免工期的拖延； 4、做好详细检验记录，使合格品顺利转入下道工序，并把不合格品控制在本道工序，然后以文字形式通知相关人员对本不合格品进行处理； 5、负责全公司质量标准的制订及实施； 6、负责客户反馈质量问题的解决； 7、负责生产及研究采购计划的审核及验收工作。
PMC 部	1、根据客户需求，结合成品库存与库容及在制品数量，结合各生产车间的产能和加工特点，整合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 2、制定主生产计划及日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 3、收集各生产车间的产能信息并进行产能负荷分析； 4、控制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进度，确保交期满足销售需求； 5、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异常情况，确保生产顺畅；负责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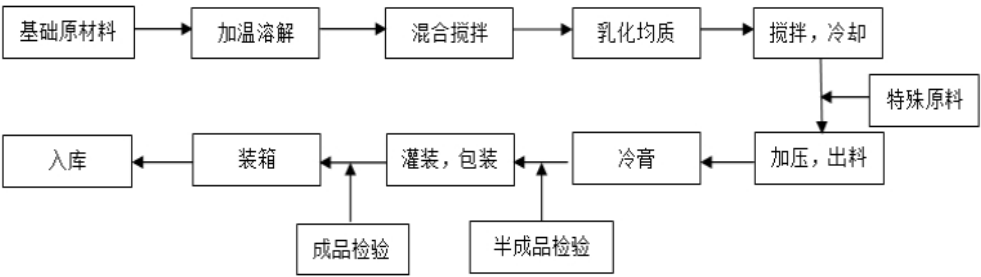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开生产协调会； 6、对生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7、依据生产计划控制物料进度，对生产所需要的物料进行准确的分析，并有完善的计划； 8、对物料的进出控制，存量控制准确，保证不断料和不积压物料； 9、对储存的物料有良好的管理，保证数量准确，品质不发生变异； 10、对出入物料的处理准确及时并有完善的控制； 11、对呆、滞、废料和不良物料的处理有完善的预防和管理措施；据机密，维护公司 12、做好日常进料、入库、领料的物料管理及标识； 13、定期盘点并进行核账工作，及时提供准确的库存信息； 14、制定合理库存标准，呆滞物料的管理； 15、常备物料的异常反馈； 16、提高库存物料周转率，资金利用率； 17、物料进厂计划的制定、跟踪及套料作业的监控。
储运部	1、承担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储存、保管和运输工作，保证储运产品数量准确和质量完好； 2、及时准确维护库存管理，确保仓库物品的帐、卡、物三者一致，仓库区域划分明确，物料标识清楚，存放记录连续、清晰； 3、做好仓库物料的收、发、存管理，严格按流程要求收、发物料，并及时跟踪作业； 4、协助财务进行成本管理、对物料采购与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监督管理； 5、与生产部、采购部密切配合，做好生产物料的调度工作，切实履行物料储备和物流配送，并及时向生产部和采购部反馈生产物料的短缺或过量采购等异常情况； 6、执行产品收货入库的有关规定，将产品按规定的储存要求专项分类存放，规范产品搬运、摆放的具体操作； 7、负责对在库产品实行分系、类、别、列和期效管理，采取防鼠、防虫、防潮、防霉、防尘、防火等相应措施，保证产品的储存安全； 8、负责产品的保管的记录工作，保证帐货相符，对所保管产品的数量准确负责； 9、加强对运输人员的质量意识教育，规范运输操作，防止产品运输质量事故； 10、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和产品运输任务要求，以安全、及时、准确、经济为原则，选择安排适宜的运输方式和运输线路，将产品运达指定地点。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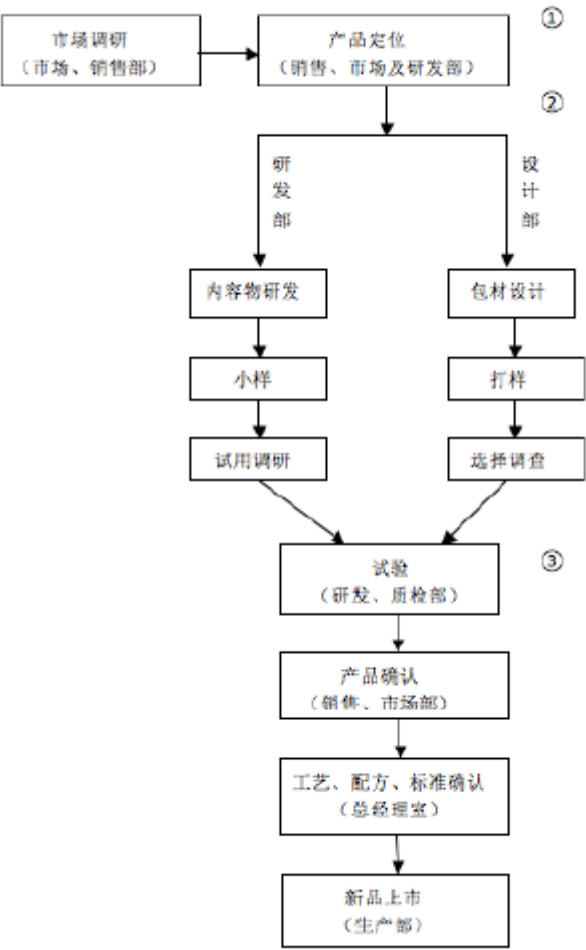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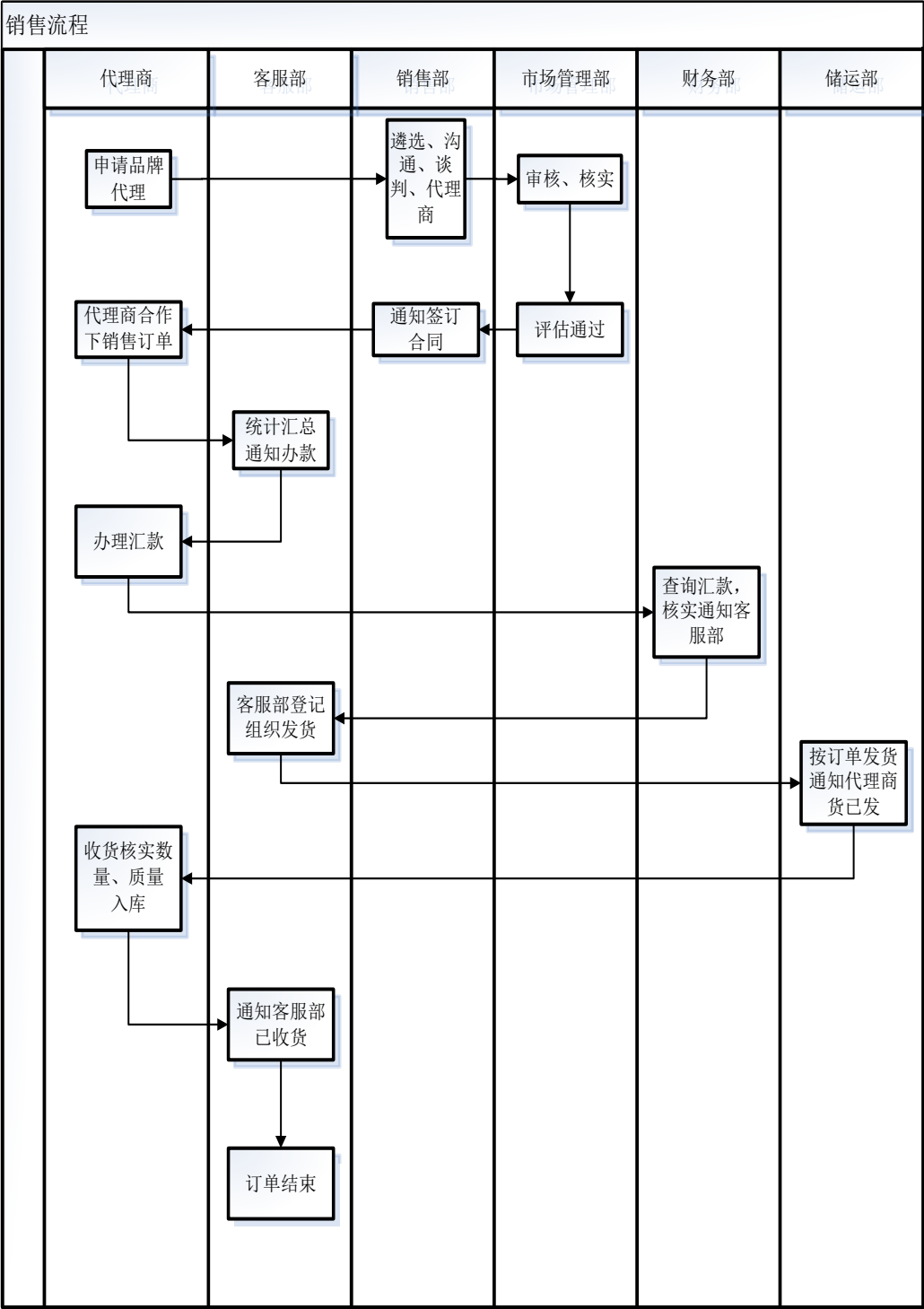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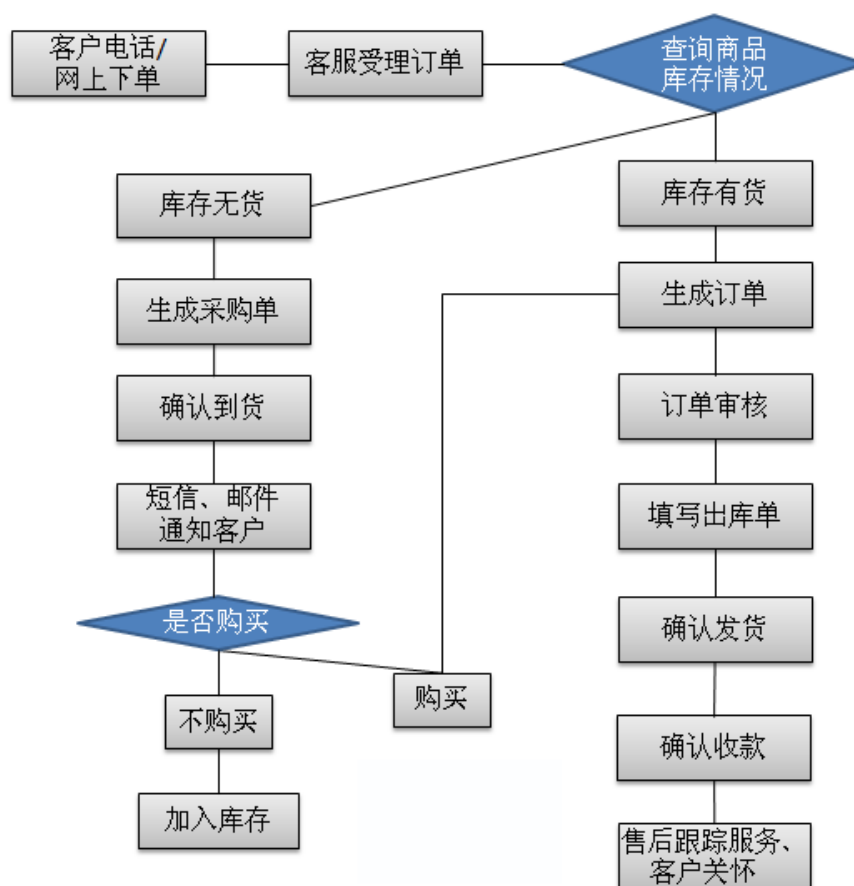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图

(1) 经销商渠道



(2) 电商渠道



三、公司商业模式

母公司广东三九军大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和销售，子公司广州雨蝶主要负责采购和生产业务，福建三九军大主要负责公司计划拓展的业务链条植物药妆的生产，报告期内福建三九军大尚未发生具体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及经验积累，公司基于对化妆品行业深入理解，对现有行业公开成熟技术进行有机整合与二次开发，拥有了若干项自有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技术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一系列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有营销体系，采用经销商和电商模式，采取网上、网下双管齐下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辅以电商销售，在各大网购平台进行销售，建立品牌知名度，获取收入实现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其中原料采购包括乳化剂、表面活性剂、保湿剂、油脂类、香精、中药材等，辅助材料包括检测仪器与试剂、烧杯等容器、水浴锅等反应器皿、办公用品等，包装材料包括彩盒、内托、瓶子、纸箱等各类包装材料。公司制定较完善的采购制度及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原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符合产品生产的质量要求，保证了操作规范性。公司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不定期执行。

采购流程具体如下：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往期销售情况及客户需求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车间实际库存请款，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汇总至采购经理处，由其分解采购任务至采购员，采购员与供应商接洽，拟定订单合同，交由采购部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实行采购并跟进，直至质检部确认所到货物无质量问题，并入库。采购员按照合同及次品情况填写请款单，由采购部经理审批通过后，交由财务部汇款记账。

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原料方面，在采购的原料入库前，会由质检部质检员根据质量控制部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分析，并提供相对应的检测报告，仓库管理员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收货入库，若检测不合格，则提交对应退货申请；辅助材料方面，设备部对相关仪器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并要求厂家提供技术支持；包装材料方面，厂家货物出库前必须事先进行挑选，保证货品质量，采购入库前，质检部进行抽检并提供相应报告，仓库管理员根据报告进行收货入库，同时在灌装包装之前，车间人员将进行逐个检查，以此保证包装材料的质量。

采购价格：因进口、本地原料价格因国际，国内市场情况的上下浮动。每次进货之前会和经销商重新确定价格。也会定期在市场上进行价格对比。选择有优势的厂家进行合作。包材方面价格趋于稳定。包材方面除了原材料材质决定价格，供货商的生产设备先进程度也决定价格高低。先进的机器次品率低，压膜配比度高。可以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采购周期：总体上，公司的采购存在季节性。夏季，洗面奶，祛痘产品，控油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春秋两季，抗敏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冬季，保湿，抗皱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另每年的招商旺季也会影响采购量。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和网上销售（电子商务）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经销商模式

公司通过日化精品店（CS 渠道）和经销商（分销渠道）订货及时分销到终端加盟店，经过加盟店推广及售卖产品到终端消费者。

公司在选定加盟商时公司的市场管理部门会负责加盟店的选址审批和总公司其他各部门的协调工作。目前公司的加盟店面主要位于广东省境内，主要选择于人流密集、潜在消费者多的重点街区。加盟店开店业务流程如下：寻找店面→店面分析，可行性论证→店面租赁→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店面装修、人员培训、营业实施和配货准备→新店开业

公司销售部、培训部、动销部会定期下到各个分销商（经销商）、加盟店提供不同的业务服务。销售部协助分销商（经销商）及分销商团队拓展新网点（加盟店）及进行网点布局及建设服务工作，进而建立和夯实公司网络基础，扩大公司品牌市场份额。培训部协助分销商（经销商）通过大、中、小型培训集中营培训会议活动对分销商团队、加盟店店员、店长、店铺负责人进行知识、销售技巧、会员管理、店铺管理、团队管理等方面的素质及能力提升进行全方位培训服务工作，进而提高公司品牌周到、细致、专业的服务售后能力。动销部动销团队通过加盟店（市场末端）的大、中、小型及沙龙动销活动，协助分销商和终端店扩大消费者的认知，促进销量，稳定现金流。保证公司营收稳健。

（2）网上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设立电商部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筛选、网上销售的日常经营事务及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营的天猫和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设立的旗舰店或网店进行直接销售。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占比不大，仍处在完善发展阶段，公司欲通过网上销售，打开品牌知名度。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自产，公司大部分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提供销售计划；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并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需求计划；质检部负责公司生产产品及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检验及控制。

生产流程具体如下：公司接到订单，与采购部沟通协调交期，采购部根据订单制定物料需求，采购物料，储运部按照订单接收物料，质检部进行物料到货检验，计划部制定生产指令单，生产部领发物料并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进行成品检验，合格的成品进入仓库，物流部按照订单安排送货，客户接货、验收。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努力吸取世界高端先进的科研成果，不断探索高新科技与生产运用的结合方法，无论在护肤品配方上，还是生产工艺环节的技术更新，实现产品多样化的创新要求。

公司自主研发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新产品的研发，二是生产工艺技术优化，均由研发中心负责。

（1）新产品研发模式：

新产品开发项目需求由业务部根据客户要求、市场部跟进市场动态、研发部根据技术进展等信息分别提出；项目需求经过品管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评估后进行立项，并将对产品的要求进行细化；研发工程师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开发配方并选定工艺流程；按照开发出的配方制作小样，交给品管部、生产部、业务部等相关部门或者客户进行初步评价；通过了初步评价的配方，需要进行安全性、稳定性等测试；如有需要，新产品需要安排中试生产以便确定工艺；对通过以上流程确定的配方和工艺文件进行受控，确定新产品（完成开发流程）。

（2）工艺优化模式：

业务部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过程和出货的质检情况、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分别提出工艺调整的要求；研发部根据

有关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分别提出工艺调整的要求；研发部根据有关部门的反馈，结合现场跟进生产所发现的问题，对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和修改；

目前，公司与南方医科大学等科研学术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通过与专家教授合作，汇聚了业内富有经验的化妆品原料和配方研发人才，开展的研发包括了化妆品天然原料的提取和发酵研究、配方研发、功效测试等方面。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基于对化妆品制造业的深入理解，在行业现有成熟、公开的技术基础上，结合各行业具体应用，对现有技术资源进行了有机整合与二次开发，形成了一系列自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一种反渗透纯水装置	一种反渗透纯水装置，其特点在于经过预处理装置处理的原水经高压泵加压，进入反渗透膜，通过反渗透膜那部分即为可使用的纯水；被反渗透膜阻隔那部分可溶性有害物质含量较高的浓水即为废水，其压力要高于原水压力，然后，大部分的废水通过单向阀回流到预处理装置上，小部分废水通过调节阀排放，以保持反渗透膜面的洁净。本发明与已有技术相比，具有节约水、所生产的纯水质量高的优点。
2	一种真空均质乳化机装置	一种真空均质乳化机装置，其特点在于物料通过乳化锅内上部的中心搅拌、聚四氟乙烯刮板始终迎合搅拌锅形体，扫净挂壁粘料，使被刮取的物料不断产生新界面，再经过叶片与回转叶片的剪断、压缩、折叠，使其搅拌、混合而向下流往锅体下方的均质机处，物料再通过高速旋转的切割轮与固定的切割套之间所产生的强力的剪断、冲击、乱流等过程，物料在剪切缝中被切割，迅速破碎成 200nm-2um 的微粒，由于乳化罐内处于真空状态，物料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气泡被及时抽走。采用抽真空的方式，使所生产的制品在搅拌过程中不再混入气泡，从而保证可制造出富有光泽、细腻及延展性良好的优质产品。本发明与原有技术相比，具有极大化分散微粒，丰富光泽，避免气泡化等优点，是生产药用软膏、膏霜、乳液的专用设备。
3	一种真空乳化机装置	一种真空乳化机装置，其特征是在于指物料在真空的状态下，利用高剪切乳化器快速均匀地将一个相或多个相分布致另一个连续相中，利用机械带来的强劲动能，使物料在定转子狭窄的间隙中，每分钟承受几十万次的液力剪切。离心挤压撞击撕裂等综合作用，瞬间均匀地分散乳化，经过高频的循环往复，最终得到无气泡细腻及稳定的高品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产品。本发明与原有技术相比,具有均匀高速分散,产品无气泡细腻等优点,是生产护肤水、洁面奶、面膜等的专用设备。
4	一种臭氧消毒柜装置	一种臭氧消毒装置,其特点在于采用一定频率的高压电流制造高压电晕电场,使电场内或电场周围的氧分子发生电化学反应,从而产生臭氧。从而对消毒机内的瓶子等耗材进行彻底消毒杀菌。本发明与原有技术相比,具有稳定、寿命长、臭氧产量大、种类多等优点,同时也是国内外相关行业使用最广泛的臭氧消毒机。
5	一种全自动面膜灌装机装置	一种全自动面膜包装机装置,其特征根据在于根据物料的性质选用不同的填充机,标配为电子齿轮泵,气动活塞泵为选配,与物料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 316 制造,符合 GMP 标准,从自动下袋,填充物料,封口,打码,然后输出成品,智能化包装,无袋不填充;无袋,不封口。本发明与原有技术相比,具有全自动无需人工,高智能化检测,自动停机或报警等优点。
6	一种手动灌装机装置	一种手动灌装机装置,其特点在于采用手动活塞式结构,使用时旋转容量调节扭,观看刻度表。指针对准你所需要灌装的容量,然后扳动手柄进行灌装即可。本发明与原有技术相比,具有产品体积小,不用电不用气,结构简单合理,操作通俗易懂等优点。
7	一种祛痘中药	通过提取中草药中的成分,其特点在于对身体内分泌调节,从根本上治愈青春痘、粉刺等
8	银杏叶祛斑美白霜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银杏叶提取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化妆品

2、技术储备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适用领域	项目进度	拟达到目标
1	立式高压灭菌器装置	化妆品制造业	进行中	腔体预热、注水、脉动、升温、灭菌、干燥全过程自动进行,无需人工监管
2	不锈钢收缩膜机装置	化妆品制造业	进行中	对单件产品或者产品组合进行收缩包装.经过包装的产品,外表美观大方,同时具有防尘,防磨损,防散,防盗
3	实验室用搅拌机装置	化妆品制造业	进行中	将多种原料进行搅拌混合,使之成为一种混合物或适宜稠度,具有可控性、拆装操作简便、组合种类多等优点
4	一种海茴香祛红血丝精华素	化妆品制造业	进行中	维持海茴香在弱酸性或中性化妆品体系中稳定性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适用领域	项目进度	拟达到目标
5	一种九肽美白祛斑精华乳	化妆品制造业	进行中	一种具有美白保湿功效的去角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支出	361,740.00	175,793.00
研发人员社保	25,412.12	10,752.48
材料支出	92,338.22	45,402.08
研发设备	50,000.00	-
研发经费	20,000.00	-
研发外协费用	30,000.00	-
合计	609,490.34	231,947.56

（二）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成新率（%）	是否抵押	是否闲置	权属是否清晰
1	空调	90	否	否	是
2	自制操作平台	40	否	否	是
3	净化工程设备	70	否	否	是
4	真空储罐	50	否	否	是
5	升降式真空乳化机	60	否	否	是
6	单层搅拌锅	40	否	否	是
7	乳化锅组	60	否	否	是
8	电脑	60	否	否	是
9	电脑	60	否	否	是
10	电脑	60	否	否	是
11	小型轿车	60	否	否	是
12	小型普通客车	40	否	否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成新率（%）	是否抵押	是否闲置	权属是否清晰
13	空调	90	否	否	是

2、主要无形资产

（1）自有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申请日期
1	ZL201210583217.0	银杏叶祛痘美白霜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已获授权	2012.12.28
2	2015106667189	一种三肽防敏精华液	原始取得	审核阶段	2015.10.14
3	2015106647768	一种海茴香祛红血丝精华素	原始取得	审核阶段	2015.10.14
4	2015106665501	一种九肽美白祛斑精华乳	原始取得	审核阶段	2015.10.14
5	ZL201310230152.6	一种祛痘中药	继受取得	已获授权	2013.06.09

（2）许可使用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状态	申请日
1	黄志强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0630137349.6	已获授权	2006.09.06
2	黄志强	盒子	外观设计	ZL201530028069.0	已获授权	2015.01.09

目前有 2 项发明专利权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3 项发明专利权尚处于审核阶段，专利权证书尚未取得，知识产权局已下发申请受理通知书，鉴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如未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上述专利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和最终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双方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许可使用合同》，有限公司可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权。将上述专利无偿提供给公司独占使用，不用于其他营利活动，并逐步将以上专利权转移至公司名下。以上授权使用的专利权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潜在的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自有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自有域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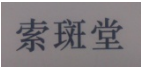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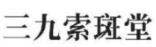
序号	域名	注册权利人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权利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gdjunda.cn	广州三九军大	广州三九军大	原始取得	2005/11/08/-2017/11/08

(4) 授权使用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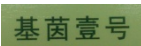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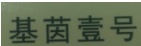
序号	域名	授权人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权利取得方式	到期日期
1	39junda.cn	黄志强	广州三九军大	原始取得	2015/06/10-2016/06/10
2	39junda.com	黄志强	广州三九军大	原始取得	2015/06/10-2016/06/10
3	39junda.net	黄志强	广州三九军大	原始取得	2015/06/10-2016/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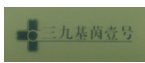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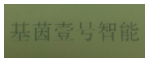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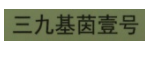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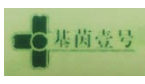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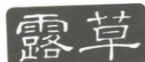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有 3 域名所有权仍登记在大股东名下, 鉴于双方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域名许可使用合同》, 有限公司可无偿使用上述域名,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自有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范围	注册有效期
1	广东三九军大		祛斑霜; 口红; 洗发液; 香皂; 洗面奶; 浴液; 化妆品; 香水; 眉笔; 梳妆用品 (截止)	2003.08.07-2023.08.06
2	广东三九军大		去渍剂; 香精油; 牙膏	2010.06.21-2020.06.20
3	广东三九军大		香皂; 洗面奶; 洗发液; 去渍剂; 香精油; 化妆品; 粉刺霜; 去蜚水; 牙膏	2009.06.14-2019.06.13
4	广东三九军大		香; 动物用化妆品 (截止)	2011.10.21-2021.10.20

(6) 授权使用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范围	注册有效期
1	黄志强		第5类: 医药制剂; 医用头发增长剂; 空气清新剂; 杀害冲剂; 医用药物;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治头皮屑药剂; 兽医用药; 卫生巾 (截止)	2009.04.07-2019.04.06
2	黄志强		第3类: 生发油; 乌发乳; 化妆品; 洗发液; 护发素; 去渍剂; 上光剂; 磨光制剂; 香料; 牙膏	2009.01.28-2019.01.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范围	注册有效期
			(截止)	
3	黄志强		第3类：香；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2013.01.14-2023.01.13
4	黄志强		第3类：洗面奶；皮革膏；皮肤增白霜；脱毛剂；减肥用化妆品；粉刺霜；祛斑霜；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2012.10.28-2022.10.27
5	黄志强		第3类：洗面奶；皮革膏；皮肤增白霜；脱毛剂；减肥用化妆品；粉刺霜；祛斑霜；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2012-10-28-2022.10.27
6	黄志强		第3类：香；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2013.06.07-2023.06.06
7	黄志强		第3类：洗面奶；皮革膏；皮肤增白霜；脱毛剂；减肥用化妆品；粉刺霜；祛斑霜；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2012.02.14-2022.02.13
8	黄志强		第3类：洗面奶；皮革膏；皮肤增白霜；脱毛剂；减肥用化妆品；粉刺霜；祛斑霜；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2012.02.14-2022.02.13
9	黄志强	智能	第三类：皮革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3.07.28-2023.07.27
10	黄志强	精萃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脱毛制剂；防晒剂；减肥用化妆品；防皱霜；粉刺霜；祛斑霜	2006.04.14-2016.04.13
11	黄志强	诗维莎	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护肤用化妆剂；化妆品清洗剂；带香味的水；防晒剂；粉刺霜；祛斑霜；化妆粉	2008.12.14-2018.12.13
12	黄志强	SWISALPS	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护肤用化妆剂；化妆品清洗剂；带香味的水；防晒剂；粉刺霜；祛斑霜；化妆粉	2008.12.14-2018.12.13
13	黄志强	由美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香水；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祛斑霜；防晒剂（化妆品）；口红；眉笔	2012.05.21-2022.05.20
14	黄志强		洗发液；香皂；洗面奶；洗涤剂；浴液；香精油；成套化妆品用具；	2013.06.21-2023.06.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范围	注册有效期
			化妆品；药膏；香	
15	福 建 三 九军大		第29类：肉；鱼制食品；灌装水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干食用菌（截止）	2013.03.07-2023.03.06
16	福 建 三 九军大		第29类：精致坚果仁；肉；灌装水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干食用菌（截止）	2013.02.28-2023.02.27

3、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州雨蝶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D.FDA（2004）卫妆准字 29-XK-2546号	2013/05/13- 2017/05/12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州雨蝶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6-1086328	2009/10/29- 2014/10/28

目前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到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 号）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承担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并要求“将

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国家质检总局已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仍继续有效，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至日期另行通知。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2013]207 号），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该局不再受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到期换证申请。

据此，广州雨蝶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虽已到期，但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至日期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仍未另行通知，广州雨蝶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仍属有效。

（3）《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东三九军大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索斑堂祛斑养颜霜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妆特字 G20090685	2017.09.21

（4）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东三九军大已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64 个，广州雨蝶申请备案化妆品 67 个。

①其中广东三九军大备案的 64 个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基茵壹号清痘修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6260	2016.03.16
2	基茵壹号舒缓好益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1365	2016.02.21
3	基茵壹号舒缓易贴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050	2016.01.2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4	精萃祛痘修护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8428	2015.01.26
5	雪肌水疗修护套盒（五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890	2015.11.26
6	清浊亮肤修护套盒（四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2001	2015.11.26
7	安肌舒缓修护套盒（四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927	2015.11.26
8	顽痘清修护套盒（五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2079	2015.11.26
9	毛孔细嫩修护套盒（四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991	2015.11.26
10	基茵壹号清肌新颜霜（3 件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5984	2015.12.04
11	基茵壹号黑头导出液（组合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6006	2015.12.04
12	基茵壹号无痕暗疮膏（组合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6008	2015.12.04
13	宜贴净黑头导出膜（组合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4267	2015.12.02
14	基茵壹号新活原子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1792	2014.12.25
15	基茵壹号多能活氧洁面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2960	2015.05.18
16	基茵壹号清爽收敛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0906	2015.05.14
17	基茵壹号重塑青春肌底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433	2014.11.20
18	基茵壹号复颜紧致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2849	2014.10.25
19	基茵壹号水油平衡清敛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2855	2014.10.25
20	基茵壹号安肌舒缓修护静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5	2014.11.21
21	基茵壹号复颜紧致修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2886	2014.10.25
22	基茵壹号清敛平衡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2862	2014.10.25
23	基茵壹号复颜紧致面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2851	2014.10.25
24	精萃雪肌重塑高能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8429	2015.01.2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25	基茵壹号无痕暗疮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232	2015.01.09
26	基茵壹号清肌新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240	2015.01.09
27	基茵壹号净痘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253	2015.01.09
28	基茵壹号美眸舒纹蝶变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306	2015.01.09
29	基茵壹号无暇眼部修护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869	2015.01.04
30	基茵壹号舒体调理按摩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815	2015.01.04
31	基茵壹号控油益肤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861	2015.01.04
32	基茵壹号细致毛孔修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279	2015.01.04
33	基茵壹号暗疮粉刺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583	2015.01.04
34	基茵壹号黑头导出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731	2015.01.04
35	基茵壹号控油清爽调理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900	2015.01.04
36	基茵壹号印无痕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843	2015.01.04
37	基茵壹号无暇紧致舒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685	2015.01.04
38	基茵壹号宜贴净黑头导出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1794	2014.12.25
39	基茵壹号毛孔清洁工净研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1703	2014.12.12
40	基茵壹号水油平衡净颜洁面泡沫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1751	2014.12.12
41	基茵壹号水油平衡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1730	2014.12.12
42	基茵壹号深肽新颜雪肌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0138	2014.12.09
43	基茵壹号修红倍护隔离乳（绿玉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0142	2014.12.09
44	基茵壹号深肽雪颜润肌霜（滋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79	2014.11.21
45	基茵壹号深肽新能活颜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0	2014.11.2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46	基茵壹号舒缓静化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1	2014.11.21
47	基茵壹号安肌舒缓理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2	2014.11.21
48	基茵壹号深肽雪颜润肌霜（清爽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78	2014.11.21
49	基茵壹号深肽新生雪颜乳（清爽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17	2014.11.21
50	基茵壹号水养颜·雪肌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50	2014.11.21
51	基茵壹号舒缓水凝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3	2014.11.21
52	基茵壹号舒缓立克修护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4	2014.11.21
53	基茵壹号安肌舒缓修护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6	2014.11.21
54	基茵壹号安肌舒缓原子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7	2014.11.21
55	基茵壹号倍安护颜遮瑕隔离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8	2014.11.21
56	基茵壹号养肤亮·蛻生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66	2014.11.21
57	基茵壹号深肽焕颜肌活水（滋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644	2014.11.20
58	基茵壹号复颜新生精华乳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434	2014.11.20
59	基茵壹号青春紧致超薄纤维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529	2014.11.20
60	基茵壹号深肽焕颜肌活水（清爽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668	2014.11.20
61	基茵壹号深肽雪颜肌能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671	2014.11.20
62	基茵壹号深肽新生雪颜乳（滋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14	2014.11.20
63	基茵壹号清痘修护套盒-清痘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9982	2016.04.01
64	基茵壹号清痘修护套盒-清痘净油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9884	2016.04.01

②广州雨蝶备案的 67 个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基茵壹号清痘修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6260	2016.03.16
2	基茵壹号舒缓好益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1365	2016.02.21
3	精萃祛痘修护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8428	2015.01.26
4	毛孔细嫩修护套盒（四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991	2015.11.26
5	顽痘清修护套盒（五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2079	2015.11.26
6	基茵壹号清肌新颜霜（3 件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5984	2015.12.04
7	清浊亮肤修护套盒（四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2001	2015.11.26
8	安肌舒缓修护套盒（四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927	2015.11.26
9	雪肌水疗修护套盒（五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890	2015.11.26
10	基茵壹号无痕暗疮膏（组合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6008	2015.12.04
11	宜贴净黑头导出膜（组合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4267	2015.12.02
12	基茵壹号黑头导出液（组合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6006	2015.12.04
13	杞纪黑枸杞美眸修护眼膜	沪 G 妆网备字 2015021127	2015.10.10
14	杞纪黑枸杞雪肌弹滑蚕丝面膜	沪 G 妆网备字 2015021728	2015.10.19
15	杞纪黑枸杞清爽柔润洁面乳	沪 G 妆网备字 2015016212	2015.07.31
16	杞纪黑枸杞舒纹紧致眼霜	沪 G 妆网备字 2015016683	2015.08.11
17	杞纪黑枸杞滋养紧致精华乳	沪 G 妆网备字 2015017959	2015.08.24
18	杞纪黑枸杞水嫩雪肌精华液	沪 G 妆网备字 2015017960	2015.08.24
19	基茵壹号新活原子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1792	2014.12.25
20	基茵壹号清爽收敛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0906	2015.05.14
21	基茵壹号多能活氧洁面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2960	2015.05.18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22	基茵壹号重塑青春肌底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433	2014.11.20
23	基茵壹号复颜紧致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2849	2015.10.25
24	基茵壹号水油平衡清敛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2855	2014.10.25
25	基茵壹号清敛平衡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2862	2014.10.25
26	基茵壹号安肌舒缓修护静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5	2014.11.21
27	基茵壹号复颜紧致面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2851	2014.10.25
28	基茵壹号复颜紧致修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2886	2014.10.25
29	精萃雪肌重塑高能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8429	2015.01.26
30	基茵壹号细致毛孔修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279	2015.01.04
31	基茵壹号清肌新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240	2015.01.09
32	基茵壹号净痘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253	2015.01.09
33	基茵壹号无痕暗疮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232	2015.01.09
34	基茵壹号美眸舒纹蝶变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306	2015.01.09
35	基茵壹号无暇眼部修护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869	2015.01.04
36	基茵壹号黑头导出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731	2015.01.04
37	基茵壹号无暇紧致舒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685	2015.01.04
38	基茵壹号控油益肤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861	2015.01.04
39	基茵壹号暗疮粉刺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583	2015.01.04
40	基茵壹号控油清爽调理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900	2015.01.04
41	基茵壹号舒体调理按摩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815	2015.01.04
42	基茵壹号印无痕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843	2015.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43	基茵壹号宜贴净黑头导出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1794	2014.12.25
44	基茵壹号深肽焕颜肌活水（清爽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668	2014.11.20
45	基茵壹号青春紧致超薄纤维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529	2014.11.20
46	基茵壹号深肽焕颜肌活水（滋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644	2014.11.20
47	基茵壹号深肽新生雪颜乳（滋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14	2014.11.20
48	基茵壹号复颜新生精华乳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434	2014.11.20
49	基茵壹号深肽雪颜肌能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671	2014.11.20
50	基茵壹号舒缓水凝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3	2014.11.21
51	基茵壹号深肽新能活颜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0	2014.11.21
52	基茵壹号水油平衡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1730	2014.12.12
53	基茵壹号深肽新生雪颜乳（清爽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17	2014.11.21
54	基茵壹号舒缓静化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1	2014.11.21
55	基茵壹号毛孔清洁工净研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1703	2014.12.12
56	基茵壹号水油平衡净颜洁面泡沫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1751	2014.12.12
57	基茵壹号舒缓立克修护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4	2014.11.21
58	基茵壹号安肌舒缓修护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6	2014.11.21
59	基茵壹号安肌舒缓原子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7	2014.11.21
60	基茵壹号倍安护颜遮瑕隔离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8	2014.11.21
61	基茵壹号深肽新颜雪肌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0138	2014.12.09
62	基茵壹号修红倍护隔离乳（绿玉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0142	2014.12.09
63	基茵壹号水养颜·雪肌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50	2014.11.2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64	基茵壹号养肤亮·蜕生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66	2014.11.21
65	基茵壹号深肽雪颜润肌霜（清爽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78	2014.11.21
66	基茵壹号深肽雪颜润肌霜（滋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79	2014.11.21
67	基茵壹号安肌舒缓理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882	2014.11.21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九条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在产品投放市场后 2 个月内，由生产企业向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备案资料，履行备案手续。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调整备案公告》”），要求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实行告知性备案，并要求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上市前，对产品信息进行网上备案。根据《调整备案公告》的规定，未按要求履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产品信息报备义务的，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相关规定处理（对拒绝卫生监督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1）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雨蝶的资质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雨蝶设立时现行有效的《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研发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广州雨蝶生产，公司不存在生产行为，无需办理相关资质。广州雨蝶为化妆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已经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对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进行备案。目前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4年10月29日到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0月11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号）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并要求“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国家质检总局已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仍继续有效，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至日期另行通知。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0月22日发布的《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2013]207号），自2013年10月11日起，该局不再受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到期换证申请。

据此，广州雨蝶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虽已到期，但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至日期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仍未另行通知，广州雨蝶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仍属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东三九军大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索斑堂祛斑养颜霜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并在《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上注明，实际生产企业为广州雨蝶，符合根据相关规定，具有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相关资质。

（2）福建三九军大的资质情况说明

福建三九军大的主营业务为茶籽油加工，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生产许可办事指南》、《食品生产许可证》（新申请、扩项、生产场所迁址、生产条件变化）核发指南等相关规定，申请新开办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在完成试生产并自查合格后，方可申请相关许可证书。经核查，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无法办理相关资质、许可，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志强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黄陞宸先生出具承诺：福建三九军大在满足资质、许可申请条件后，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资质、许可。

综上，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规范后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上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4、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田国用(2015)第0730号	大田县石牌镇上坡村圆伞	32532	工业	2064.12.30	福建三九军大
2	田国用(2014)第1416号	大田县石牌镇上坡村圆伞	33102.6	工业	2064.04.01	福建三九军大

（2）房屋产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注）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性质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1	田房权证字第20142702号	大田县石牌镇上坡村圆伞	2297.98	自建房	2014.12.30	福建三九军大
2	田房权证字第20142703号	大田县石牌镇上坡村圆伞	1987.43	自建房	2014.12.30	福建三九军大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①广东三九军大

2013年2月12日，有限公司与陈谋雄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嘉街4号313、314、315单元，承租面积2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与张国光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嘉街4号316、317、318单元，承租面积4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8年，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与陈谋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租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嘉街4号311、312单元，承租面积18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8年，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

2 广州雨蝶

2004年2月6日，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第八经济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均禾街罗岗村工业区企业南路6号，承租面积为429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04年2月8日起至2019年2月8日止。

（三）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人员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20	16.81
研发类	8	6.72
销售类	45	37.82
行政类	10	8.40
生产类	36	30.25
合计	119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8-30岁	47	39.50
31-40岁	51	42.85
40岁以上	21	17.65
合计	119	100.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2.52
本科	28	23.53
大专	79	66.39
大专以下	9	7.56

合计	119	100.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薪资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相关说明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及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如下：

1、广东三九军大在职员工 43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 42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的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聘人员，因自身原因无法将社保关系转移至本公司，其原单位已经为其办理了社保手续并依法按月为其缴纳社保，公司虽未为其办理社保手续，但已将依法应由公司缴纳的部分以补贴的形式发放。

2、广州雨蝶在职员工 43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广州雨蝶为其中 10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的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该员工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2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所在村已为其缴纳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0 名员工因个人意愿，未缴纳社保。

3、福建三九军大在职员工 33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19 名员工为外聘人员，因自身原因无法将社保关系转移至本公司，其原单位已经为其办理了社保手续并依法按月为其缴纳社保，本公司虽未为其办理社保手续，但已将依法应由公司缴纳的部分以补贴的形式发放。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该员工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3 新入职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局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该局办理了职工社保费缴存的有关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基本的社会保险。股份公司近两年在社会保险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保的相关协议书，是员工个人真实意愿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6 年 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黄陞宸先生出具承诺：如果因缴纳社会保险不规范需要补缴或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相关责任均由股东个人承担。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主要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黄志强、郭文朝、杨荟荟。

黄志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郭文朝，男，1963年09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河北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学历；1984年8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三露厂，任配制车间主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10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广州辉丽花宝日化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总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中日合资森宝日化有限公司，担任厂长、技检部经理、总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广东太阳神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厂长；1998年1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石家庄正定蓓蕾日用化工厂，任副厂长、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通化克恩日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修正药业日化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威纳邦日化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总监、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长江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广州格林沃尔化妆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任化妆品研究所主任、总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市森宝日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4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总工程师；2016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杨荟荟，女，1991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润博化妆品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工程师。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
----	------	---------

黄志强	董事长	60.00
杨荟荟	工程师	-
郭文朝	总工程师	-

（四）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1）ISO9001:2008

ISO9000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

（2）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1、相关国家、行业及公司的主要质量标准文件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9.01
GB/T29680-2013	洗面奶、洗面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8.01
GB/T2872-2007	面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03.01
GB/T29665-2013	护肤乳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8.01
GB/T1857-2013	润肤膏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7.01
QB/T 1684-2006	化妆品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化妆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9.01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100 号			

为实现公司质量管理目标，满足顾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共包括三个层次文件：第一层次的文件是《质量手册》，这是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管理体系总体要求、与质量有关管理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运行过程。第二层次的文件是《程序文件》，这是对质量管理体系中各项活动进行细化规定的可操作性文件，主要用于工作流程的管控。第三层次的文件是《作业规定》，这是针对具体活动和操作进行描述和规定的详细作业文件以及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与控制，主要包括原料和包装材料的检验和管理、生产用水的监控、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管理控制、生产环境的质量监控等。

（1）原料和包装材料的检验和管理

公司按国家法规要求对产品相应原料成分进行安全评估和检测。公司对于供应商选择具有完整的审核程序，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供应资格，按照标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核及筛选，并定期考核，确保供应商持续提供优质原材料。质检部制定了严格、全面的原材料标准，对进厂材料进行抽样检验，确保原材料符合标准要求。

（2）生产用水的监控

公司实时监控水处理设备参数，每天对感官、pH 值、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试，并对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生产用水的品质。

（3）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过程控制体系，对主要生产过程建立操作流程控制文件与内控标准文件，使主要生产过程一直处于受控状态，从而保证了半成品、成品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4）生产环境的质量监控

公司对生产现场进行明确标识，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有效减少了质量事故的发生，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对生产环境制定了较高标准，对生产区域制定了更衣程序、清洁消毒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监控与执行。生产部门按照制定的流程文件每日对生产场所进行清洁消毒，质检部定期对空气进行微生物检测，确保生产环境符合要求。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制定了消费者投诉管理流程，对消费者投诉及时处理和反馈。对交付顾客的产品出现规格、数量与顾客要求不一致或出现包装破损等情况，由销售部负责与顾客联系，采取更正或更换措施；

对引起顾客投诉的一般质量事故，由销售部与顾客联系及沟通，并将有关问题报技术部，对该批产品进行质量跟踪；

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顾客投诉，出现整批产品退货或赔偿等情况，由销售部直接向总经理汇报，技术部负责查明原因，销售部负责处理退货或赔偿等；

对产品监督抽查或周期检查出现不合格，由技术部查明原因，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4、产品召回制度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产品召回制度。公司建设了标准样品留置间，对生产的每一批产品都进行留样，留样周期是产品货架期再延长一年。对留样产品，公司质检部定期检查，一旦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对产品复检。对市场反映有质量问题的公司产品，公司立即对同批号产品的留样进行复检，对复检确有质量问题或不能确定质量无问题的批次产品，公司会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茵壹号化妆品	18,070,048.08	8,183,271.42	8,134,031.40	3,378,981.39
合计	18,070,048.08	8,183,271.42	8,134,031.40	3,378,981.39

2、按照产品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商	17,159,642.48	7,988,795.23	6,746,721.18	3,108,986.92
电子商务	910,405.60	194,476.19	1,387,310.22	269,994.47
合计	18,070,048.08	8,183,271.42	8,134,031.40	3,378,981.39

由上表可见，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基茵壹号化妆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按销售渠道划分，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在 2015、2014 年度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4.96%、82.94%，公司对传统经销商模式的依赖程度较高。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商—基茵壹号化妆品	7,988,795.23	3,108,986.92
电子商务—基茵壹号化妆品	194,476.19	269,994.47
合计	8,183,271.42	3,378,981.39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	---------

	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阿勒泰地区兴龙建筑商贸有限公司	1,893,049.15	23.27
深圳市茂华实业有限公司	1,802,793.16	22.16
福州雅洁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559,829.06	6.88
南岸区梵顿化妆品经营部	324,786.32	3.99
上海凯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521.37	3.47
合计	4,862,979.06	59.77

客户名称	2015 年	
	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茂华实业有限公司	2,880,341.99	15.94
北京轩美曼陀商贸有限公司	1,481,538.46	8.20
西安万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5,926.65	6.40
杭州市滨江区虹优化妆品商行	1,011,965.81	5.60
广州熹颜贸易有限公司	983,452.99	5.44
合计	7,513,225.90	41.58

1、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分散程度较高。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59.77%、41.58%，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对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大部分为基茵壹号产品下不同系列的美妆、彩妆产品的销售。

未来，公司将逐渐降低传统的毛利较低的标准化产品的比重，不断将业务内容向定制化、私人化毛利较高的产品业务延伸，优化业务结构的同时，逐步拓展各行业客户，降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市亮浩印务有限公司	包材	706,283.73	15.93
广州岳华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585,051.93	13.19
上虞市文腾塑业有限公司	包材	363,091.09	8.19
广州淼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196,948.72	4.44
广州鹏雅塑胶软管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190,062.47	4.29
合计	-	2,041,437.94	46.04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岳华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822,436.15	10.92
广州荣道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821,705.10	10.91
广州淼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817,350.43	10.85
广州鹏雅塑胶软管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610,969.16	8.11
鹤山市向艺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包材	597,754.10	7.94
合计	-	3,670,214.94	48.73

1、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广州雨蝶的原材料和包材的采购，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其同期总采购额的 46.04%、48.73%，单一供应商则采购金额较小、较为分散。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阿勒泰地区兴龙建筑商贸有限公司	基茵壹号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14	履行完毕
深圳市茂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茵壹号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14	履行完毕
福州雅洁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基茵壹号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14	履行完毕
上海凯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茵壹号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14	履行完毕
深圳市茂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茵壹号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15	履行完毕
北京轩美曼陀商贸有限公司	基茵壹号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15	履行完毕
西安万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基茵壹号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15	履行完毕
杭州市滨江区虹优化妆品商行	基茵壹号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15	履行完毕
广州熹颜贸易有限公司	基茵壹号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15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广州市亮浩印务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协议	2014.01.05	履行完毕
广州岳华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框架协议	2014.01.05	履行完毕
			2014.12.23	履行完毕
上虞市文腾塑业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广州淼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框架协议	2014.01.05	履行完毕
广州鹏雅塑胶软管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协议	2014.01.05	履行完毕
广州荣道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框架协议	2014.12.21	履行完毕
广州淼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框架协议	2015.01.05	履行完毕
广州鹏雅塑胶软管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协议	2014.12.20	履行完毕
鹤山市向艺塑料制品	包材	框架协议	2014.12.26	履行

厂有限公司				完毕
贷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14 建穗白云商流字 041 号	198	2014.07.31-2016.07.30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14 建穗白云商流字 042 号	102	2014.07.31-2016.07.30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粤番禺 2014 年小企借字 1017 号	1,200	2014.09.26-2015.09.25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K47501012015013	800	2015.02.06-2017.02.05	履行完毕
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H78031730150000120	270	2015.03.20-2015.09.19	履行完毕
	H78031730150000565	270	2015.09.22-2016.3.21	正在履行
	H78031730160000215	270	2016.3.23-2017.3.22	正在履行
融资合同				
受托管理人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万元)	委托期限	履行情况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200	-	正在履行
担保合同				
被担保合同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2014 建穗白云商流字 041 号	198	保证人: 黄志强	2014 建穗白云最高额保字 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抵押人: 黄志强 抵押物: 房产	2014 建穗白云最高额抵字 0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建穗白云商流字 042 号	102	保证人: 黄志勤	2014 建穗白云最高额保字 0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粤番禺 2014 年小企借字 1017 号	1,200	保证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	粤番禺 2014 年保字 1017 之 1 号;	履行完毕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盈担保字第 225 号《担保服务合同》	
		保证人：黄志强	粤番禺 2014 年保字 1017 之 2 号	
		保证人：黄志勤、罗翠霞	粤番禺 2014 年保字 1017 之 3 号	
		保证人：广州雨蝶	粤番禺 2014 年保字 1017 之 4 号	
GDK475010120150013	800	保证人：黄志强、黄志勤、罗翠霞、黄陞宸	GBZ47501012015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保证人：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GBZ47501012015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福建三九	GBZ47501012015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人：黄志强 质押物：股权	GZY475010120150002《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押人：黄志勤 质押物：股权	GZY475010120150003《最高额质押合同》	
H78031730150000120	270	保证人：黄志强、廖益龙	DB8031722150000043 号《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	DB8031721150000014《抵押合同》	
H78031730150000565	270	-	DB8031722150000043 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DB8031721150000014《抵押合同》	
H78031730160000215	270	-	DB803172116000003302《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DB8031721160000033《最高额抵押合同》	
广告合同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广东三百六十度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中国洗涤化妆品周报广告	70	2014.12.18	履行完毕
上海零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低碳服务	50	2015.02.06	履行完毕
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用途	租金	租期
陈谋雄	广东三九军大	3906393、3906394	办公	浮动	2015.03.01-2016.01.31
		3906395、3906396、3906397	办公	浮动	2013.02.01-2023.01.31
张国光	广东三九军大	0140024350、0140024317、0140024490	办公	浮动	2015.03.01-2023.01.31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第八经济社	广州雨蝶	-	厂房	浮动	2004.02.08-2019.02.08
旅游合同					
旅行社	旅游目的地	合同金额（元）	旅游时间		履行情况
中青旅中山一路分社	云南丽江大理	306,800.00	2014.05.20-2014.05.26		履行完毕
中青旅中山一路分社	泰国曼谷	509,423.94	2015.06.14-2015.06.20		履行完毕
工程合同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		油茶籽开发利用	1276	2013 年 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三明市立丰锅炉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左烧炉	43.2	2014 年 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福建省大田县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31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注：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列示标准为：优先选取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要影响是指：单笔

合同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总额 10%以上，或者，在合同金额占比不足的情况下，则按金额顺序排列，优先列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对于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行业所属制造业中化妆品的生产制造业，国家统计局代码为 C268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在应用领域，公司从事的化妆品生产业务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的配套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化妆品制造（C2682）。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监管，并负责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使用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目前,我国化妆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2)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化妆品卫生规范	—	卫生部	2007-1-1	对化妆品的卫生、包装及其中所用的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食品化妆品目录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第 1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4-11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食品、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职责，已由国家质检部门划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现将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食品化妆品目录予以公布。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命名规定》及《化妆品命名指南》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71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2-5	《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化妆品命名指南》仅适用于化妆品的命名，在进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时，产品中文名称应当以批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72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2-5	规定化妆品的命名，禁用语及可以使用的宣称用语。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国产非特殊用	国食药监许[2009]11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9-4-3	强生等公司婴幼儿卫浴产品事件发生后，化妆品的安全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为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提高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水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健康，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下发的规范管理的通知。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配方中香精原料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25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7-2	在申报化妆品配方时，如配方中使用了香精原料，应当申报香精在配方中的用量，不须申报香精中具体香料组分的种类和含量，原料名称以“香精”命名。如同时申报香精及香精中香料组分的种类和含量时，则须提交香精原料生产厂商出具的关于该香精所含全部香料组分种类及含量的证明文件。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45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1-26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提高化妆品卫生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加强化妆品生产经营卫生监督，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制定本规范。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食药监办许[2010]8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8-10	化妆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工作指南。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行政许可受理审查要点的通知	食药监办许[2010]11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1-2	化妆品行政许可受理审查要点，可参照执行。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	国食药监许	国家食品	2011-2-21	为规范化妆品中禁用物质和限用物质检测技术要求，提高化妆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中丙烯酰胺等禁用物质或限用物质检测方法的通知	[2011]96 号	药品监督管理局		品卫生质量安全，化妆品中丙烯酰胺等禁用物质或限用物质的检测方法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
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11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3-9	根据《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国食药监许〔2010〕454 号）等有关要求，为规范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方便申请人申报。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新原料申报与审评指南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207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5-12	为加强化妆品新原料行政许可工作，确保化妆品产品质量安全，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化妆品新原料申报与审评指南》。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181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4-21	为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完善化妆品审评审批机制意见	国食药监保化[2011]30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7-12	为加强化妆品审评审批管理，完善审评审批机制，规范审评审批行为，落实审评审批责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关于完善化妆品审评审批机制的意见》。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的通知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资料项目要求的通知	国食药监保化[2011]42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9-21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我局先后发布了《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和《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等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有关工作，对申报资料项目进行要求。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命名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食药监保化[2011]48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2-12	在《化妆品命名规定》发布实施前已批准或备案使用的产品名称或商标名，原则上可继续使用，存在严重误导、欺骗消费者情况的除外。
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食药监办许[2011]3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3-8	为加强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有关工作事项。
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妆品违规标识监督检查的通知	食药监办保化[2011]10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7-11	为切实做好化妆品监管工作，有效遏制违规标识、虚假夸大宣传等突出问题，规范生产经营秩序，确保消费者使用安全，就进一步加强化妆品违规标识监督检查有关工作进行通知。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实行告知性备案。只有产品配方和销售包装需要网上备案，其他材料企业自行准备备查。此举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同时也体现了企业的主体责任。通过地方省局审查的产品将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供社会共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依法查处；不报备的按拒绝监督处理。

2014 年 1 月 2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征求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意见的函》。其中包括《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和《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起草说明。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1989 版），化妆品新原料是指在国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天然或人工原料。所以，过去判断化妆品新原料的准则是原料是否在中国使用并通过了安全性评价。这种模糊的界定标准为国内外企业筛选化妆品原料增加了难度。同时，没有一个清晰而统一的判定标准和完整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这也是化妆品新原料申报工作很难执行的原因之一。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的公告》，意味着《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4 版）经过一次增补和两次公开征求意见后最终确定。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4 版）将作为评估化妆品原料是否属于新原料的唯一参考标准。这大大简化了新原料的评定标准。《目录》（2014 版）共有 8783 个成分。与过去发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相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明确指出现有收录于《目录》中的原料未进行安全性评价，因此，需要企业负责对原料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化妆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十二五”期间，销售额平均年增长速度稳定在 9%左右，到 2015 年销售额力争达到 2300 亿元左右，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稳定在 10%左右，到 2015 年出口额力争达到 25 亿美元左右。

通过对当前我国化妆品行业环境政策分析，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供需与投资策略研究报告》显示，化妆品既是一个产业也是一种文化，产品文化和企业形象是化妆品品牌竞争的焦点所在。未来的化妆品市场将会是机遇多，前景广阔。

2、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化妆品在人们的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化妆品行业被誉为是朝阳产业。我国化妆品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通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伴随居民收入的增长、城镇化比率的提升、消费升级和消费习惯的改变，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容量急剧膨胀，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市场之一。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已由 2004 年的 831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2 年的 2,036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同时也是继美国与日本之后的全球第三大化妆品市场。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已经初具规模，但从人均消费量来看，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仅仅略高于印度、越南等国家，远远低于欧美、日本和韩国等发达国家，2011 年的化妆品人均年消费额仅相当于美国的 1/10 和日本的 1/20，对比人均化妆品年消费额 36 美元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的美容化妆品行业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计，中国的美容及个人护理品类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16 年市场容量将近 2,700 亿元。尽管增速呈现逐渐放缓趋势，但由此带来的规模扩展空间依然巨大，预示着我国化妆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2）行业发展前景

化妆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带来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加之国家鼓励消费，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均为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主要

的化妆品市场之一。2001 年以来，中国化妆品零售额基本保持 15%以上的年增长率。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潜力将不断释放，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化妆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化妆品是一种永远不会过时的经济，在很多人的心目中它就是一种“美丽经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是全世界最大的化妆品市场新兴市场，我国依靠着最大的人口基数，再加上国内经济的飞速发展，目前的化妆品销售额仅仅次于美国和日本。

在未来的社会发展中，国内的经济还会一直不断的持续发展下去，当人们的生活水平再继续提高的时候，女性的地位也会相应跟随着提高，女性的化妆品市场也会愈加繁荣。不仅如此，男性化妆品和儿童护肤品市场也正在崛起，在未来的发展中相信会前景广阔，并且得到更大的领域的发展。

总体来看的话，国内在化妆品的发展上，对天然和健康的化妆品还是比较的注重，这样一来，化妆品就具有更大的升值空间，同时也会将药妆等带入一个新的发展空间，为广大的消费者培养一个健康消费的习惯。让更多人在拥有美丽的时候，还可以变得更加的健康，真正的实现想要的独特美。这也是整个行业未来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化妆品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化妆品原料及包装材料行业，其中，原料主要包括水、乳化剂、稳定剂、油脂、功能性添加剂和香精等；包装材料包括纸包装、塑料包装、软包装膜袋和玻璃包装等。一般化妆品生产成本中原料占比约为 20-40%，包装材料占比约为 30-60%。

由于化妆品原料和包装材料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化妆品企业的毛利率易受经济大环境影响随之波动，但由于化妆品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为可观，行业内企业仍能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化妆品制造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终端消费者和各级经销商。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人们对外在形象的更高追求及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化妆品企业的发展。

4、行业壁垒

(1) 品牌壁垒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消费方式的转变，品牌认知度和信赖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择化妆品的重要依据。化妆品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而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的投入以及较长时间的发展和积淀。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已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2) 产品质量壁垒

由于行业性质，化妆品多为直接涂抹，外用于人体肌肤，涉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政府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另外随着消费者观念的升级，对化妆品产品的质量要求日趋严格，行业总体的准入门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已经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部分产品质量低下、品牌知名度低、自主研发能力差的企业面临市场整合，被淘汰的命运。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内市场容量和消费增长潜力巨大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化妆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带来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加之国家鼓励消费，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均为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随着国民素质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社会消费结构逐渐向发展型、享受型升级。消费者对商品和品牌附加价值的认知程度逐渐提高，消费心理和需求逐渐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点，从而为化妆品向细分领域发展和差异化定位提供了进一步空间。

(2) 监管不断规范化

从国家监控力度看，我国政府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被逐渐淘汰，而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和整合市场的机会。

（3）网络、物流行业的发展促进了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随着网络的发展，网络宣传和推广成本相对于传统渠道来说，口碑宣传效果好，成本较低，更容易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品牌。现在方便快捷的网络，能够更多的满足消费者，随时随地了解化妆品品牌的咨询和产品。另外，随着物流业和网络销售的快速发展，使得化妆品销售成本和运输成本降低，这些都有效地促进了化妆品市场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不规范

化妆品行业门槛相对较低，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低水平生产线重复建设严重。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小企业抄袭、模仿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外观设计，并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2）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化妆品企业相比，我国化妆品企业在产品与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明显不足，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核心竞争力尚难提高，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在高档化妆品领域尚无法和外资品牌抗衡。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日常消费品，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未来若中国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放

缓或停滞，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化妆品整体行业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数目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不断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此外，从品牌理念来看，目前存在部分其他国内外化妆品品牌同样打造“本草”、“植物”、“有机”等相同或类似理念，对公司既有和潜在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威胁，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构成影响。化妆品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化妆品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国内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约有5,000 余家，其中中小型化妆品企业占到总数的90%，但市场份额不到20%。化妆品行业总体市场较为分散，超过1%份额的品牌已是市场上比较知名和常见的品牌。

在全球及中国化妆品制造业中，一些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4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佰草集）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日化企业之一，其前身是成立于 1898 年的香港广生行。经过百年发展，公司发展成为年销售额逾 50 亿元的大型日化集团，产品涵盖护肤、彩妆、香氛、家用等多个领域，拥有“佰草集”、“六神”、“美加净”、“高夫”、“启初”等诸多中国著名品牌，于 2001 年在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

(2)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化妆品保养风潮的开创者，一直被业界喻为行业科学发展模式的思考者、实践者与先行者。多年来，幸美股份一直专注于研究、生产、销售美容化妆品，并与台湾地区、日本、法国等多家顶尖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现有广州通盛达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碧润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静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间全资子公司，旗下有植美村、泉润及幸美等传统渠道品牌，并同步推行日化线、专业线、电子商务、整店输出等多渠道并行，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日益增长的护肤需求，奠定了幸美股份在中国美妆业的领航者地位。

(3)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专门研发、生产和经营本草类美容护肤品的国内知名企业，素有“面膜专家”美誉。公司销售网络遍及华东、华北、华中及华南等省市，产品畅销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欧尚、乐购、屈臣氏等全国连锁超市和百货商场，随着公司的发展，会员销售、网络销售、专化店销售等复合营销模式也已初具规模。

(4)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上海，10 多年来，伽蓝以“汇聚全球力量、打造中国品牌”的经营策略，与法美德日等国在科技、创意、设计等领域居于全球领先的企业合作，先后创立了美素、自然堂、植物智慧、医婷四个个性鲜明的品牌。伽蓝在第二个十年中，将继续聚焦化妆品、个人清洁与护理品核心业务，分三个阶段实现“成为中国化妆品行业领军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打造中国人自己的世界级品牌”这三个目标。

（5）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化公司，目前旗下有“珀莱雅”、“优资莱”、“悠雅”、“欧兰萱”、“韩雅”、“猫语玫瑰”等六个品牌，产品覆盖护肤、彩妆、洗护、香薰等领域。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研发能力、产能布局、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方面均有了较大发展，致力于打造大健康产业链，2012年10月28日，以“产业+农户+基地”模式与福建省大田县政府签订万亩茶籽油种植基地；2012年11月6日，与福建省三明市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成立占地130亩的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茶油、茶皂素、姜精油、茶多酚、樟精油、香精等天然成分及原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为打造综合健康产业集团夯实根基。

成立至今，公司取得相关荣誉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年份）	资质、认证及荣誉
2015	意大利米兰世博会零碳计划指定药妆产品品牌，并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2014	荣获第19届中国美容博览会“领衔品牌”奖
2013	荣获第11届中国洗涤化妆品行业高峰会“行业黑马奖”
2013	被评为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诚信自律单位”
2013	被评为第38届广东国际美博会美妆国际采购节“优质品牌”

公司创立至今，始终专注于肌肤问题修复领域，结合中医草本配方科研成果，按照产、学、研结合的方式自主研发出九大问题性肌肤的细分修复方案，针对所有不同的肌肤亚健康问题成因，提供不同的个性化专业产品。特别是在应对痤疮、顽痘、色斑、黄黑粗糙、皱纹、红血丝的肌肤问题上。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差异化的市场定位领跑科学护肤新蓝海

公司核心品牌基茵壹号，遵循差异化市场定位，制定了“肌肤亚健康修复中心”等政策，能使顾客得到专业化、个性化的肌肤修复方案。

（2）刚性需求消费人群及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消费群体涵盖 15 岁—60 岁以上的年龄阶层所遇到的九类肌肤亚健康问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一份报告：“在黄种人中，皮肤处于健康状态的不到 10%，处于病态的超过 20%，而处于健康与病态之间的亚健康皮肤竟占 70%”。这已说明目前中国人肌肤健康问题的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①黄种人肌肤角质层细胞中黑色素的存储量要比白人高两倍，且分解速度较慢所导致的长斑问题；②中国人的饮食中煎炒、油炸类食物占比很大，加之广东等沿海地区的人喝浓汤的习惯所导致的长痘问题；③地区环境，如生活在风沙较大的西北地区的红血丝问题④近年来受空气污染影响、化妆品中质量参差、美容过度所导致的敏感肌肤问题人群也在逐年增加。针对以上种种皮肤亚健康问题，公司研发功效型产品，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3）未来大健康产业战略定位具有市场前瞻性

大健康产业是具有市场潜力的新兴产业，是人类健康紧密相关的生产和服务领域。公司通过打造大健康产业链，成立了福建大田万亩茶籽油种植基地、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打造具竞争力的产业集团战略举措，具有市场前瞻性，这些举措将为企业的全面综合发展增添动力，并有助于公司在大健康领域快速抢占市场。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广告推广力度不够，品牌知名度不高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大部分资金主要投入于日常经营活动，对于广告的投放支持力度有限，品牌知名度不高，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竞争时处于劣势，也使得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受到影响。

（2）国家关于标签禁用语新规导致资金的无效使用

从 2015 年开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规范化妆品名称、标签、标识评审行为，对于化妆品名称标签标识禁用语，制定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等法规的新要求和调整，包括化妆品非特产品实行网上备案通告、美白产品纳入特化管理通告等相关法规，使得公司在采购流程、采

购数量、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包材材料、产品原材料、成品、裸支等的过度采购和大量无效使用，造成大量的资金浪费，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了董事回避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6年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1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注重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化妆品的设计、研究及开发；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营销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质检部、PMC 部、储运部、医疗器械部等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 2016 年 2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08 号”《验资报告》之内容，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其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专利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持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财产权利证书目前大部分仍登记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但已获得授权使用上述相关商标、专利、域名，公司自有商标、专利、域名目前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股份公司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与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中领薪。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其他经营资料，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60%的股份外，还持有基茵壹号 60%财产份额；持有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80%股权；通过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持有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基茵壹号	100 万元	黄志强出资 60 万元，占 60%财产份额	商业服务业
			黄陞宸出资 40 万元，占 40%财产份额	
2	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黄志强出资 4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黄陞宸出资 1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20%	
3	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基茵壹号、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黄陞宸、基茵壹号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于 2016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股份公司及小股东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6、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 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 股 数 额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黄志强	董事长	22,806,000	60	黄志强直接持有基茵壹号 60%财产份额，基茵壹号直接持有广东三九军大 20%股权。
2	张革成	董事、总经理	——	——	——
3	黄陞宸	董事	7,602,000	20	黄陞宸直接持有基茵壹号 40%财产份额，基茵壹号直接持有广东三九军大 20%股权。
4	罗翠霞	董事	——	——	——
5	蔡建强	董事	——	——	——

6	丁建明	监事会主席	——	——	——
7	黄荣彬	监事	——	——	——
8	李小莉	监事	——	——	——
9	陈伟芬	财务总监	——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黄陞宸、罗翠霞分别系黄志强的儿子和胞弟之妻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黄志强	董事长	基茵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广州雨蝶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福建三九军大	执行董事、 经理	
		厦门军大		
		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控制的其他的公司
		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张革成	董事、总经理	——	——	——
黄陞宸	董事	广州雨蝶	经理	公司子公司
		福建三九军大	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厦门军大	监事	
罗翠霞	董事	——	——	——
蔡建强	董事	——	——	——
丁建明	监事会主席	——	——	——
黄荣彬	监事	——	——	——
李小莉	监事	——	——	——
陈伟芬	财务总监	——	——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9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志强担任。

2016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黄志强、黄陞宸、张革成、罗翠霞、蔡建强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免去黄志强先生执行董事职务。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志强先生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9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其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姓名
2013.01.01-2013.09.16	康瑞环
2013.09.17-2015.05.26	黄志勤
2015.05.27-2016.02.09	黄陞宸

2016年2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丁建明、黄荣彬，免去黄陞宸先生监事职务；由丁建明、黄荣彬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小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丁建明先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9日，有限公司经理由黄志强担任。2016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免去黄志强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张革成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伟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虽发生变动，但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黄志强，未发生变动，且为规范公司治理增加了相关人员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性质
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09 日	301 万元	100%	100%	301 万元	全资子公司
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07 日	3000 万元	100%	100%	3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参与合并的上述企业在合并前后的 12 个月内均受自然人黄志强最终控制,由此确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0,294.33	3,719,56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2,813.86	716,093.56
预付款项	2,264,278.27	4,253,692.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289,837.85	16,670,021.28
存货	6,852,725.06	5,221,92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4,003.66	1,737,040.37
流动资产合计	20,163,953.03	32,318,333.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027,450.12	2,134,892.11
在建工程	10,338,908.85	25,971,678.4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089,931.09	3,667,762.36
开发支出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18.33	168,65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27,108.39	31,942,987.89
资产总计	68,791,061.42	64,261,32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4,000.00	17,5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938,715.86	3,124,583.88
预收款项	1,963,786.29	1,444,229.69
应付职工薪酬	301,896.76	292,464.66
应交税费	1,013,238.54	523,578.40
应付利息	55,232.88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36,118.44	3,164,09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02,988.77	26,058,94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2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0,000.0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9,422,988.77	26,058,946.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8,01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33,01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1,247.36	39,301.64
未分配利润	1,216,825.29	153,073.39
股东权益合计	39,368,072.65	38,202,375.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791,061.42	64,261,321.6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70,048.08	8,134,031.40
减：营业成本	8,183,271.42	3,378,98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348.20	68,992.81
销售费用	3,048,527.94	1,530,790.75
管理费用	3,904,431.06	2,387,889.56
财务费用	1,381,777.26	280,837.39
资产减值损失	-36,488.41	30,50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180.61	456,037.01
加：营业外收入	260,159.56	43,1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886.40	44,64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8,453.77	454,551.19
减：所得税费用	502,756.15	147,931.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697.62	306,619.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5,697.62	306,619.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52,909.77	7,649,98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619.37	2,715,0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4,529.14	10,365,06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4,279.26	6,026,72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0,826.36	3,316,2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3,469.20	542,68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821.95	1,110,12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1,396.77	10,995,7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132.37	-630,71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000.00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4,948.07	25,306,29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33,010,00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44,948.07	25,306,29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4,948.07	-22,306,29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1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5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10,000.00	33,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1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455.86	267,30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	12,42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7,455.86	12,687,50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2,544.14	20,822,49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28.44	-2,114,51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9,565.89	5,834,07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294.33	3,719,565.89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3,010,000.00	-	-	39,301.64	153,073.39	-	-	38,202,37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3,010,000.00	-	-	39,301.64	153,073.39	-	-	38,202,37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一”号填 列)	33,010,000.00	-33,010,000.00	-	-	101,945.72	1,063,751.90	-	-	1,165,69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65,697.62	-	-	1,165,697.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3,010,000.00	-	-	-	-	-	-	-	33,01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3,010,000.00	-	-	-	-	-	-	-	33,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101,945.72	-101,945.7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1,945.72	-101,945.72	-	-	-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33,010,000.00	-	-	-	-	-	-	-33,01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 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4. 其他	-	-33,010,000.00	-	-	-	-	-	-	-33,010,000.00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10,000.00	-	-	-	141,247.36	1,216,825.29	-	-	39,368,072.65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3,010,000.00	-	-	-	-114,244.75	-	-	37,895,75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3,010,000.00	-	-	-	-114,244.75	-	-	37,895,75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39,301.64	267,318.14	-	-	306,61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06,619.78	-	-	306,61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39,301.64	-39,301.6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301.64	-39,301.6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010,000.00	-	-	39,301.64	153,073.39	-	-	38,202,375.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3,829.51	235,57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2,813.86	716,093.56
预付款项	1,811,541.17	315,149.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669,765.71	18,887,437.17
存货	4,489,892.22	3,108,131.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327,842.47	23,262,387.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3,349,244.5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6,525.80	558,789.7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5,966.67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8	9,42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2,037.15	568,212.05
资产总计	60,319,879.62	23,830,59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4,000.00	14,8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74,642.67	1,520,146.12
预收款项	1,963,786.29	1,444,229.69
应付职工薪酬	194,800.76	162,675.00
应交税费	726,698.87	434,532.11
应付利息	55,232.88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49,000.00	66,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558,161.47	18,437,58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12,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
负债合计	20,558,161.47	18,437,582.92
股东权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8,01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9,244.50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1,247.36	39,301.64
未分配利润	1,271,226.29	353,714.79
股东权益合计	39,761,718.15	5,393,016.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319,879.62	23,830,599.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65,432.70	8,134,031.40
减：营业成本	9,896,658.34	4,292,180.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571.37	39,941.53
销售费用	3,048,527.94	1,530,790.75
管理费用	2,374,311.88	1,258,247.98
财务费用	1,372,405.19	294,206.76
资产减值损失	-36,488.41	30,50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446.39	688,161.62
加：营业外收入	100,159.56	30,0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99.72	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506.23	718,171.40
减：所得税费用	361,049.01	179,542.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457.22	538,628.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9,457.22	538,628.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47,509.77	7,649,98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471.12	84,9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5,980.89	7,734,91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87,362.33	6,629,69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4,455.84	1,680,43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858.20	181,11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5,996.74	5,892,87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8,673.11	14,384,12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692.22	-6,649,20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1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6,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6,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8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10,000.00	14,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1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053.96	203,20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12,42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3,053.96	12,623,40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6,946.04	2,186,59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253.82	-4,462,60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75.69	4,698,18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3,829.51	235,575.69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9,301.64	353,714.79	-	5,393,01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9,301.64	353,714.79	-	5,393,01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10,000.00	339,244.50	-	-	101,945.72	917,511.50	-	34,368,70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19,457.22	-	1,019,45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10,000.00	339,244.50	-	-	-	-	-	33,349,244.5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3,010,000.00	-	-	-	-	-	-	33,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339,244.50	-	-	-	-	-	339,244.50
（四）利润分配	-	-	-	-	101,945.72	-101,945.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1,945.72	-101,945.72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10,000.00	339,244.50	-	-	141,247.36	1,271,226.29	-	39,761,718.15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45,612.12	-	4,854,38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45,612.12	-	4,854,38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39,301.64	499,326.91	-	538,628.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38,628.55	-	538,628.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39,301.64	-39,301.6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301.64	-39,301.6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39,301.64	353,714.79	-	5,393,016.4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

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关联方组合	按与交易对象划分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客户有效订单安排货物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由客户指定提货人及时提货，提货时需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电商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订单给客户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并付款给公司，公司在退货期满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8,791,061.42	64,261,321.66
总负债（元）	29,422,988.77	26,058,946.63
股东权益（元）	39,368,072.65	38,202,37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39,368,072.65	38,202,375.03
资产负债率（%）	34.08	77.37
流动比率	1.36	1.24
速动比率	0.77	0.97
每股净资产（元）	1.04	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7.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070,048.08	8,134,031.40
净利润（元）	1,165,697.62	306,61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5,697.62	306,61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9,360.36	516,12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9,360.36	516,121.05
毛利率（%）	54.71	58.46
净资产收益率（%）	3.0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32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1	11.36
存货周转率（次）	1.36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3,132.37	-630,71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13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他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2014年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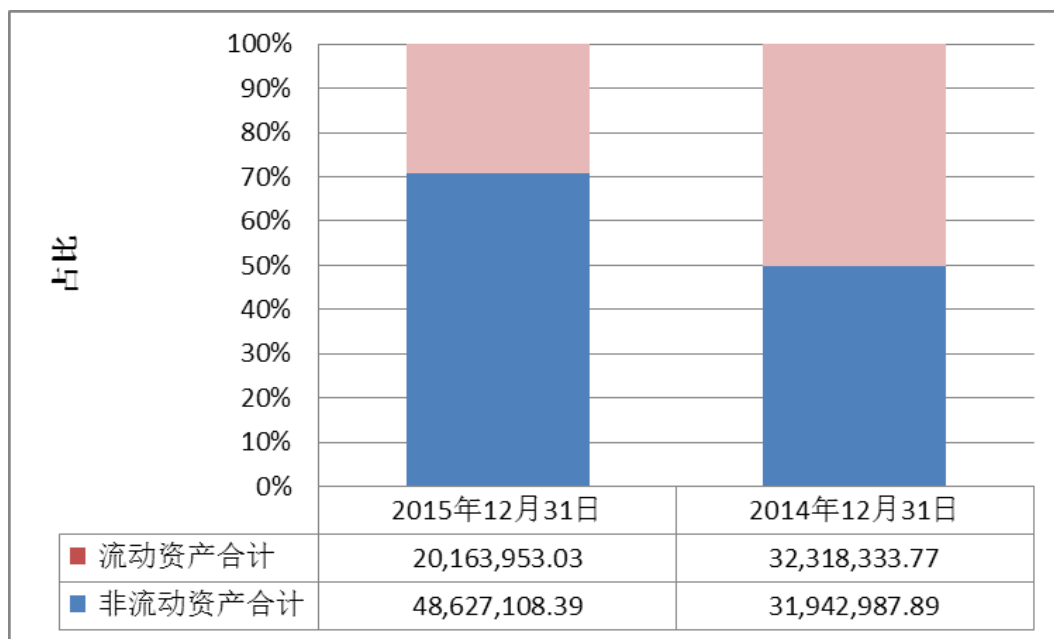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0,294.33	5.54	3,719,565.89	5.79
应收账款	22,813.86	0.03	716,093.56	1.11
预付款项	2,264,278.27	3.29	4,253,692.63	6.6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5,289,837.85	7.69	16,670,021.28	25.94
存货	6,852,725.06	9.96	5,221,920.04	8.13
其他流动资产	1,924,003.66	2.80	1,737,040.37	2.70
流动资产合计	20,163,953.03	29.31	32,318,333.77	50.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027,450.12	45.10	2,134,892.11	3.32
在建工程	10,338,908.85	15.03	25,971,678.49	40.42
无形资产	7,089,931.09	10.31	3,667,762.36	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18.33	0.25	168,654.93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27,108.39	70.69	31,942,987.89	49.71
资产总计	68,791,061.42	100.00	64,261,321.66	100.00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879.11 万元、6,426.13 万元，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加 452.97 万元，增长比率为 7.05%。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减少 1,215.44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668.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 1,138.02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继续建设大田子公司厂房设备，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25.98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购置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369.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2、负债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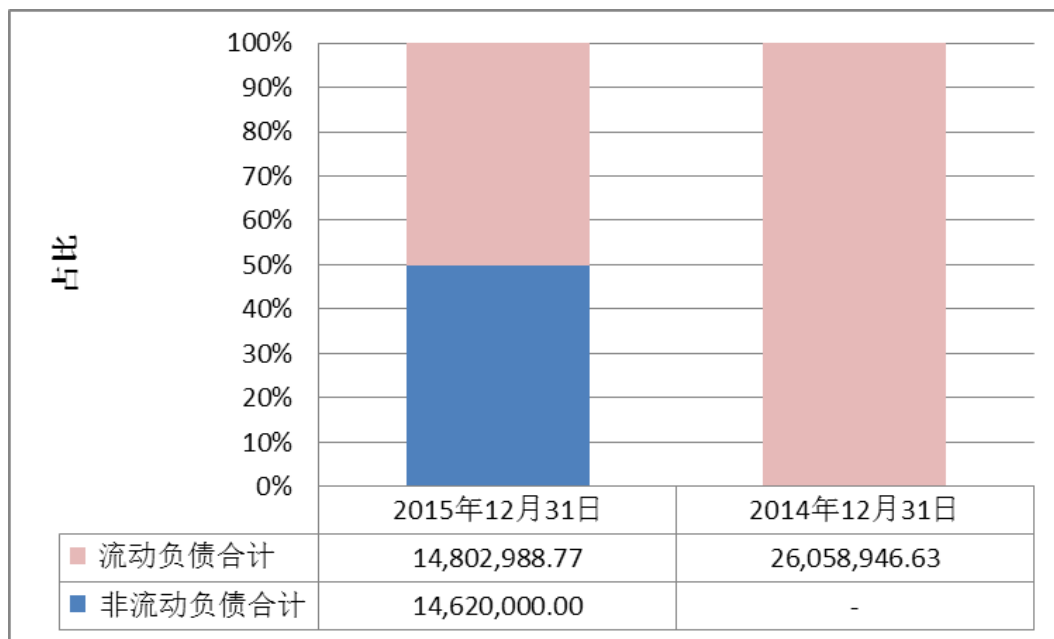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4,000.00	16.63	17,510,000.00	67.19
应付账款	3,938,715.86	13.39	3,124,583.88	11.99
预收款项	1,963,786.29	6.67	1,444,229.69	5.54
应付职工薪酬	301,896.76	1.03	292,464.66	1.12
应交税费	1,013,238.54	3.44	523,578.40	2.01
应付利息	55,232.88	0.19	-	-
其他应付款	2,636,118.44	8.96	3,164,090.00	12.14
流动负债合计	14,802,988.77	50.31	26,058,946.63	100.0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2,000,000.00	40.78	-	-
递延收益	2,620,000.00	8.9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0,000.00	49.69	-	-
负债合计	29,422,988.77	100.00	26,058,946.63	100.00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42.30 万元、2,605.89 万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336.40 万元，增长比率 12.91%。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相比，流动负债减少 1,125.60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1,462.00 万元。主要原

因是：（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归还交通银行贷款 1200 万元贷款本金,导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减少；（2）2015 年 11 月公司发行了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普惠-广金直融三九 1 期”，发行规模 1200 万元，产品期限 24 个月，导致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54.71	58.46
净资产收益率（%）	3.0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32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6
每股净资产（元）	1.04	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7.64

1、毛利率：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71%和 58.46%，公司属于化妆品行业，主要从事化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基茵壹号化妆品	18,070,048.08	8,183,271.42	54.71
合计	18,070,048.08	8,183,271.42	54.71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基茵壹号化妆品	8,134,031.40	3,378,981.39	58.46
合计	8,134,031.40	3,378,981.39	58.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不大。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投入占比相较 2014 年增加了 10.80%。

2、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1 %、0.81%，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增加销售人员，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渠道建设，导致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实现了大幅增长，具体包括：（1）公司 2014 年华南区域营业收入为 213.26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61.19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162%；（2）公司 2014 年华东区域营业收入为 157.13 万元，2015 年为 508.9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223%；（3）公司 2014 年华中区域营业收入为 30.4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78.21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484%；（4）公司 2015 年扩展业务至东北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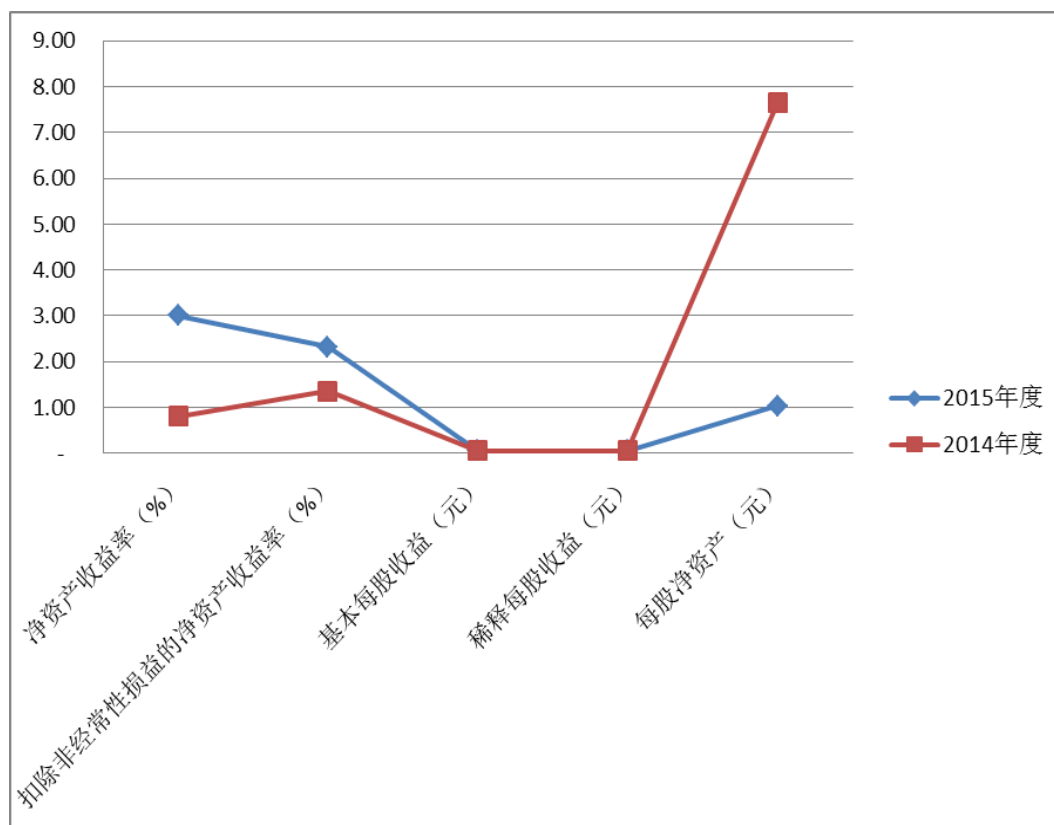
2015 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较 2014 年有大幅提升，公司产品产量由 2014 年的 48 万余件增加至 2015 年的 95 万余件，增长率达到 98%，公司产品销量由 2014 年的 26 万余件增加至 2015 年的 61 万余件，增长率达到 134%。与此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未发生波动。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2.15%，增速慢于公司产品销量增速，主要是因为定价较低的祛痘系列产品销售量比 2014 年增长 20 余万件，占总销售量的 32%。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1.36%，2015 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2014 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基本每股收益：2015 年度、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06 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进行增资扩股导致公司股本同步增长。

5、每股净资产：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4 元、7.64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801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末股本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小，所以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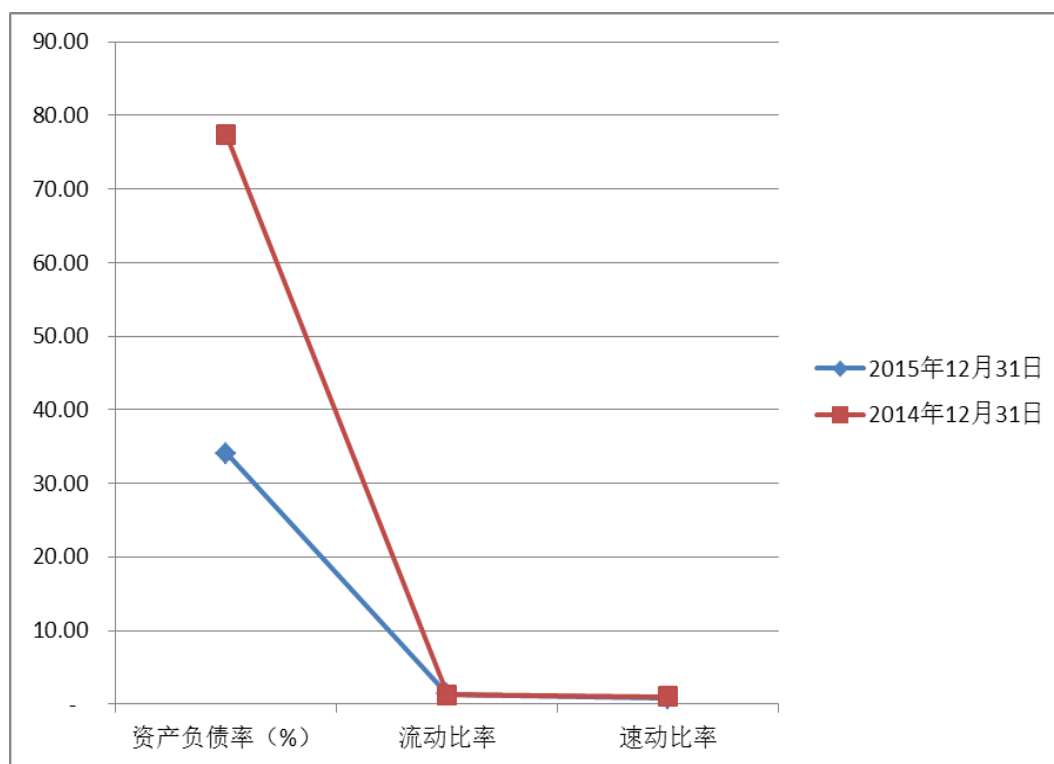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4.08	77.37
流动比率	1.36	1.24
速动比率	0.77	0.97

1、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14 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 43.29%，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收购两个全资子公司导致其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334.92 万元，故母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差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96%、8.13%，所以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金额以及变动方向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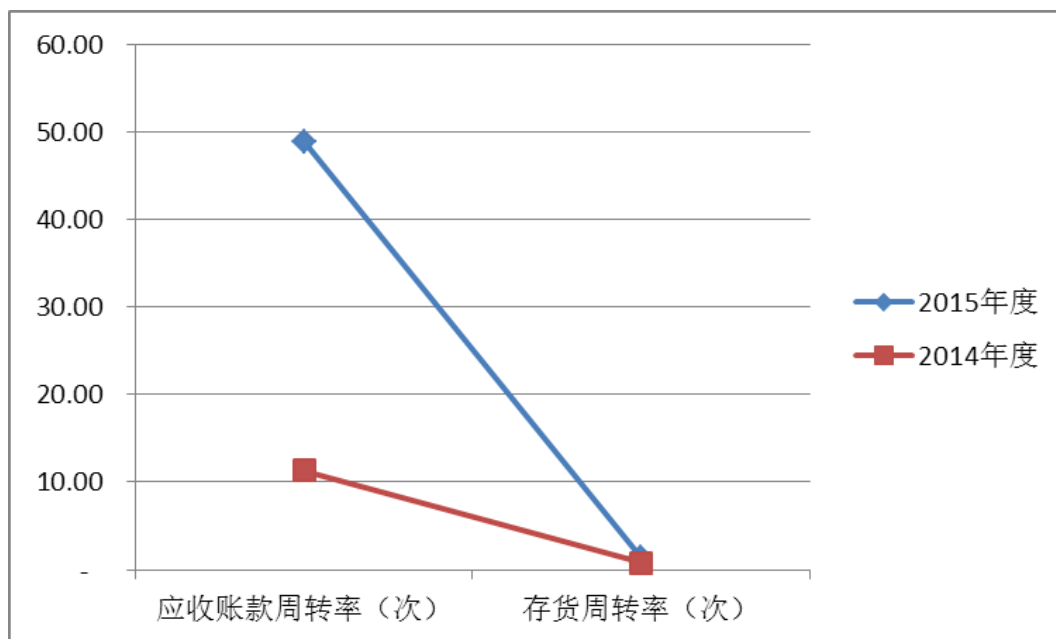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8.91	11.36
存货周转率 (次)	1.36	0.79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1.61 万元，包括深圳茂华实业有限公司欠款 53.15 万元、福州星荷贸易有限公司欠款 17.12 万元，包头市佳欣美程化妆品有限公司 3.2 万元，乌鲁木齐市成大方圆 1.9 万元，2015 年公司严格执行先收款后发货原则，以上欠款均已收回。2015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36 天和 31.69 天，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较为相符，主要原因是：2015 年以来，公司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得到了有效实施。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6、0.79，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逐步完善库存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公司供产销配合度大幅提升；（2）2014 年下半年起，国家药监局针对化妆品的产品名称、产品功能描述、原料名称进行新的规范，原有的包装材料要按新的规范执行，在缓冲期后不得再使用。根据上述规范，公司在老包装尚未使用完的情况下生产出符合新规范的新包装，出现了新老包装产品库存重叠。并且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积极销售以上两种包装的商品，所以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

公司营运能力变动情况如下图：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132.37	-630,71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4,948.07	-22,306,29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0,000.00	33,5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28.44	-2,114,512.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2	-0.1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5 年业绩增长导致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480.29 万元；②公司 2015 年继续建设大田子公司以及业绩增长导致公司当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60.65 万元，主要内容是福建省土木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以及各经销商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0.33 万元，2015 年公司严格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原则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93.14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8 月收购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及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3,301.0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大田子公司厂房设备，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3.49 万元、2,530.63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是：①公司 2014 年向交通银行借款 1200 万元，向建设银行借款 300 万元，2015 年向

中国银行借款 300 万元；② 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收到现金 3,301.00 万元；③ 2015 年 11 月公司发行了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普惠-广金直融三九 1 期”筹得资金 12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1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5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10,000.00	33,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1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455.86	267,30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	12,42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7,455.86	12,687,50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2,544.14	20,822,492.84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65,697.62	306,6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132.37	-630,712.69
差额	-7,317,434.75	937,332.47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5,697.62	306,61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488.41	30,502.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841.94	325,905.79
无形资产摊销	130,223.58	30,82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7,437.84	308,251.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3.40	-98,50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805.02	-2,272,24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1,382.25	-1,303,34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9,005.97	2,041,277.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132.37	-630,712.6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10,294.33	3,719,565.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9,565.89	5,834,077.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28.44	-2,114,512.04

（1）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公司当期收回部分应收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2）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导致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基茵壹号化妆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茵壹号化妆品销售。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客户有效订单安排货物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由客户指定提货人及时提货，提货时需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电商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订单给客户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并付款给公司，公司在退货期满确认销售收入，退货期为7天。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8,070,048.08	100.00	8,134,031.40	100.00
合计	18,070,048.08	100.00	8,134,03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基茵壹号化妆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茵壹号化妆品	18,070,048.08	8,183,271.42	8,134,031.40	3,378,981.39
合计	18,070,048.08	8,183,271.42	8,134,031.40	3,378,981.39

3、按照产品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商	17,159,642.48	7,988,795.23	6,746,721.18	3,108,986.92
电子商务	910,405.60	194,476.19	1,387,310.22	269,994.47
合计	18,070,048.08	8,183,271.42	8,134,031.40	3,378,981.39

(三) 产品（服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按产品及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基茵壹号化妆品	18,070,048.08	8,183,271.42	54.71
合计	18,070,048.08	8,183,271.42	54.71

2014 年度，公司按产品及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基茵壹号化妆品	8,134,031.40	3,378,981.39	58.46
合计	8,134,031.40	3,378,981.39	58.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在 55%左右波动，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符合。相较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的主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

因为是公司 2015 年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由以下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可见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投入占比相较 2014 年增加了 10.80%。

报告期内，公司按细分产品类别分类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4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	收入	成本	毛利 (%)
除根祛痘	3,870,834.60	1,633,458.88	57.80	5,910,970.87	2,748,601.45	53.50
索斑堂美白祛斑	1,626,182.18	766,617.42	52.86	1,080,701.58	540,999.21	49.94
眼部修复	77,845.96	29,192.24	62.50	555,628.77	310,207.54	44.17
臻白抗衰	966,623.01	386,493.32	60.02	1,593,818.94	646,931.11	59.41
智能密钥	1,437,782.59	503,223.91	65.00	2,584,636.85	1,082,445.91	58.12
复颜抗皱	22,920.72	9,855.91	57.00	1,228,685.52	509,413.02	58.54
安肌舒缓（祛红）	38,407.93	13,380.98	65.16	912,835.58	458,152.18	49.81
深肽系列	90,663.54	34,546.47	61.90	2,765,966.74	1,230,025.41	55.53
毛孔舒化	2,770.87	1,212.26	56.25	1,436,803.23	656,495.59	54.31
合计	8,134,031.40	3,378,981.39	58.46	18,070,048.08	8,183,271.42	54.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租水电费	283,141.19	3.46	160,163.73	4.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低值易耗品	169,393.72	2.07	108,465.30	3.21
直接人工	878,883.35	10.74	558,207.72	16.52
直接材料	6,679,186.13	81.62	2,426,108.64	71.80
折旧摊销	172,667.03	2.11	126,036.00	3.73
合计	8,183,271.42	100.00	3,378,981.39	100.00

公司的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按照不同的产品型号分别核算。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生产领用情况直接归集，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根据本月生产耗用工时情况，分配至各相关产品生产成本。

（四）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8,070,048.08	122.15%	8,134,031.40
营业成本	8,183,271.42	142.18%	3,378,981.39
营业毛利	9,886,776.66	107.92%	4,755,050.01
营业利润	1,409,180.61	209.01%	456,037.01
利润总额	1,668,453.77	267.06%	454,551.19
净利润	1,165,697.62	280.18%	306,619.78

相较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2.1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增加销售人员，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渠道建设，导致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实现了大幅增长，具体包括：（1）公司 2014 年华南区域营业收入为 213.26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61.19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162%；（2）公司 2014 年华东区域营业收入为 157.13 万元，2015 年为 508.9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223%；（3）公司 2014 年华中区域营业收入为 30.4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78.21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484%；（4）公司 2015 年扩展业务至东北区域。

2015 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较 2014 年有大幅提升，公司产品产量由 2014 年的 48 万余件增加至 2015 年的 95 万余件，增长率达到 98%，公司产品销量由 2014

年的 26 万余件增加至 2015 年的 61 万余件, 增长率达到 134%。与此同时, 公司产品价格未发生波动。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2.15%, 增速慢于公司产品销量增速, 主要是因为定价较低的祛痘系列产品销售量比 2014 年增长 20 余万件, 占总销售量的 32%。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070,048.08	122.15%	8,134,031.40
主营业务成本	8,183,271.42	142.18%	3,378,981.39
销售费用	3,048,527.94	99.15%	1,530,790.75
管理费用	3,904,431.06	63.51%	2,387,889.56
财务费用	1,381,777.26	392.02%	280,837.39
期间费用合计	8,334,736.26	98.47%	4,199,517.70
期间费用率	46.12%		51.63%
毛利率	54.71%		58.46%
销售费用率 (%)	16.87%		18.82%
管理费用率 (%)	21.61%		29.36%
财务费用率 (%)	7.65%		3.45%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6.12%、51.63%, 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99.15%、63.51%、392.02%, 期间费用合计增长 98.47%,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 2015 年增加了宣传推广费投入, 并增加了销售人员雇佣人数; (2)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销售区域增加, 后勤人员配备增加; (3) 从 2014 年 7 月开始发生银行借款, 导致借款期内利息支出增加以及融资贷款担保费用分摊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32,338.51	905,146.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宣传推广费	1,413,689.38	480,344.00
差旅费	140,688.59	42,652.10
快递费	46,765.63	83,401.00
其他费用	15,045.83	19,246.69
合计	3,048,527.94	1,530,790.75

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6.87%、18.82%，销售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宣传推广费在销售费用中占比最大。2015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99.15%，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销售区域增加所以增加了相应的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52.72 万元；（2）为达到良好的产品宣传效应，公司 2015 年与上海零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推广业务合同，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较 2014 年增加 93.33 万元。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731,243.47	1,495,499.25
办公费	287,431.52	213,778.52
咨询服务费	324,529.07	-
房租费	559,622.48	223,860.00
折旧及摊销费	246,283.24	147,393.67
业务招待费	19,861.00	7,350.07
差旅费	13,106.50	5,587.50
研发费	609,490.34	231,947.56
检测费	41,298.23	37,915.10
其他费用	71,565.21	24,557.90
合计	3,904,431.06	2,387,889.56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390.44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151.65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房租费分别较 2014 年增加 32.45 万元和 33.58 万元；（2）2015 年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7.75 万元；（3）2015 年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23.57 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为 21.61%，2014 年为 29.3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费、咨询服务费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支出	361,740.00	175,793.00
研发人员社保	25,412.12	10,752.48
材料支出	92,338.22	45,402.08
研发设备	50,000.00	-
研发经费	20,000.00	-
研发外协费用	30,000.00	-
合计	609,490.34	231,947.56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中研发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占比较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上两项费用支出合计占比为：63.52%、80.43%。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支出相较 2014 年增加了 17.69 万元，主要是因为大田子公司投入研发的原材料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支出。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100.23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79.9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4 年 7 月开始发生银行借款，故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公司银行业务增多，故手续费增多。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02,286.84	203,200.46
减：利息收入	9,482.45	37,431.47
利息净支出	992,804.39	165,768.99
手续费支出	23,821.87	10,017.40
借款担保费	365,151.00	105,051.00
合计	1,381,777.26	280,837.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与银行贷款情况相符合。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72,103.99	-232,00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726.84	30,01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1,377.15	-201,998.77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 响额	65,039.89	7,502.50
合计	266,337.26	-209,501.27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利得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田县级龙头企业奖励（子 公司）	-	10,000.00
茶油籽提取茶皂素技术奖励	150,000.00	-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补贴	100,000.00	-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10,000.00	-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基础设施及厂房建设补助	1,900,000.00	-
政府补助—保障性住房资金补助	420,000.00	-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奖励	300,000.00	-
合计	2,620,000.00	-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基础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提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3、网络销售流转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国内网络销售商品应缴纳的流转税是增值税，公司产品在网络销售时需要缴纳 17% 增值税，同时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公司均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纳税，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4,284.82	109,573.13
银行存款	3,546,392.95	3,550,471.7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69,616.56	59,521.01
合计	3,810,294.33	3,719,565.8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可支配余额。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14.59	100.00	1,200.73
合计	24,014.59	100.00	1,200.7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53,782.70	100.00	37,689.14
合计	753,782.70	100.00	37,689.14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 万元和 7.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1.11%，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稳定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与公司先收款后发货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共两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6.42	88.35	货款	1 年以内
厦门猎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8.17	11.65	货款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24,014.59	100.0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共四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茂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580.00	70.52	货款	1 年以内
福州星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77.70	22.71	货款	1 年以内
包头市佳欣美程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4.25	货款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市成大方圆大药房	非关联方	19,025.00	2.5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53,782.70	100.0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64,278.27	100.00	4,253,692.63	100.00
合计	2,264,278.27	100.00	4,253,692.63	100.00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26.43 元和 425.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和 6.62%，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	非关联方	690,000.00	30.47	担保费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百六十度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186.67	14.58	广告费	1年以内
广州市绿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400.00	14.46	货款	1年以内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00.00	9.65	服务费	1年以内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5.08	担保费	1年以内
合计		1,681,086.67	74.24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大田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980,000.00	23.04	土地款	1年以内
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项目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520,436.11	12.23	土地款	1年以内
广州岳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802.73	8.15	货款	1年以内
广州荣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86.68	7.47	货款	1年以内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149.00	7.41	担保费	1年以内
合计		2,480,174.52	58.31		

其中，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项目建设指挥部为政府开展征地相关工作而成立的部门。

公司对报告期内往来款、担保费的内容、计入预付账款的说明如下：

2014年公司为取得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12,000,000.00元一年期贷款，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进行担保，担保费按担保期间分期确认费用，对已支付款项未确认费用部分记入预付账款。

2015年公司通过广州金融资产中心发行普惠-广金直融三九1期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同时为本次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提供全额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及产品服务费等按担保及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费用，对已支付款项未确认费用部分记入预付账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关联方组合	4,993,083.36	94.39	-	-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296,754.49	5.6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289,837.85	100.00	-	-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关联方组合	16,521,275.39	99.11	-	-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148,745.89	0.8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670,021.28	100.00	-	-

2、按照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	款项性 质
黄志强	4,993,083.36	94.39	-	-	借款
合计	4,993,083.36	94.39	-	-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	款项性 质
-------	------------------	-----------------------	------	-----------	----------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	款项性 质
黄志强	15,652,875.39	93.90	-	-	借款
黄陞宸	800,000.00	4.80	-	-	借款
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400.00	0.41	-	-	借款
合计	16,521,275.39	99.11	-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股东借款、关联方借款，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3、按照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	款项性 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0.66	-	-	保证金
张国光	100,000.00	0.60	-	-	保证金
陈谋雄	69,760.00	0.42	-	-	保证金
个人社保	16,994.49	0.10	-	-	备用金
合计	296,754.49	1.78	-	-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	款项性 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0.66	-	-	保证金
陈谋雄	19,760.00	0.12	-	-	保证金
大田县供电有限公司	15,500.00	0.09	-	-	保证金
个人社保	3,485.89	0.02	-	-	备用金
合计	148,745.89	0.89	-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和备用金，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黄志强	4,993,083.36	15,652,875.39
其他应收款	黄陞宸	-	80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以上所有款项已清偿完毕，公司所有股东均已签署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黄志强	关联方	4,993,083.36	94.39	借款	1 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2.08	保证金	1 年以内
张国光	非关联方	100,000.00	1.89	保证金	1 年以内
陈谋雄	非关联方	69,760.00	1.32	保证金	1 年以内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6,994.49	0.32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5,289,837.85	100.0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黄志强	关联方	15,652,875.39	93.90	借款	1 年以内
黄陞宸	关联方	800,000.00	4.80	借款	1 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0.66	保证金	1 年以内
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400.00	0.41	借款	1 年以内
大田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	0.09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16,646,775.39	99.86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黄志强	公司股东	4,993,083.36	15,652,875.39
黄陞宸	公司股东	-	800,000.00
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黄志强控制的其他公司	-	68,4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以上所有款项已清偿完毕，公司所有关联公司均已签署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2,583.90	-	1,862,583.90
包装物	567,657.76	-	567,657.76
库存商品	4,166,885.00	-	4,166,885.00
在产品	253,491.72	-	253,491.72
发出商品	2,106.68	-	2,106.68
合计	6,852,725.06	-	6,852,725.0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8,688.10	-	698,688.10
包装物	1,405,598.07	-	1,405,598.07
库存商品	2,854,229.32	-	2,854,229.32
在产品	260,542.83	-	260,542.83
发出商品	2,861.72	-	2,861.72
合计	5,221,920.04	-	5,221,920.04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占比分别为 60.81%和 8.28%，在产品为期末未完工产品，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关于存货减值的规定，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项目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元）	（包材：个、原料：公斤）	金额（元）
----	-------	------	-------	--------------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元）	（包材：个、原料：公斤）	金额（元）
2014	广州市亮浩印务有限公司	包材	0.55	1,228,712.00	706,283.73
2014	广州岳华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292.00	2,003.60	585,051.93
2014	上虞市文腾塑业有限公司	包材	3.99	90,909.00	363,091.09
2014	广州市大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0.98	374,567.00	369,174.16
2014	广州逸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110.43	2,165.23	239,113.91
2015	广州鹏雅塑胶软管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1.48	411,745.00	610,969.16
2015	鹤山市向艺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包材	3.09	192,949.00	597,754.10
2015	广州岳华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344.31	2,388.67	822,436.15
2015	广州荣道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311.42	2,638.50	821,705.10
2015	广州淼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325.12	2,514.00	817,350.43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24,003.66	1,737,040.37
合计	1,924,003.66	1,737,040.37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2,153,061.51	1,135,453.19	185,989.27	3,474,50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21,283.06	3,604,640.62	-	175,476.27	29,201,399.95
购置	-	42,968.00	-	175,476.27	218,444.27
在建工程转入	25,421,283.06	3,561,672.62	-	-	28,982,95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421,283.06	5,757,702.13	1,135,453.19	361,465.54	32,675,903.92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672,896.84	575,066.01	91,649.01	1,339,61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2,782.28	89,930.63	26,129.03	308,841.94
计提	-	192,782.28	89,930.63	26,129.03	308,841.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865,679.12	664,996.64	117,778.04	1,648,453.80
三、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421,283.06	4,892,023.01	470,456.55	243,687.50	31,027,450.12
2. 2015 年 1 月 1 日	-	1,480,164.67	560,387.18	94,340.26	2,134,892.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614,600.00	1,135,453.19	178,997.82	1,929,05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1,538,461.51	-	6,991.45	1,545,452.96
购置	-	1,538,461.51	-	6,991.45	1,545,452.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153,061.51	1,135,453.19	185,989.27	3,474,503.97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483,031.12	461,546.26	69,128.69	1,013,706.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9,865.72	113,519.75	22,520.32	325,905.79
计提	-	189,865.72	113,519.75	22,520.32	325,90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72,896.84	575,066.01	91,649.01	1,339,611.86
三、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480,164.67	560,387.18	94,340.26	2,134,892.11
2. 2014 年 1 月 1 日	-	131,568.88	673,906.93	109,869.13	915,344.94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成新率很高且能够正常使用。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担保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593,790.68	3,667,762.36
在建工程—厂房—原料库	-	1,811,063.72
在建工程—厂房—锅炉房	-	731,669.92
在建工程—厂房—预处理榨油车间	-	925,818.78
在建工程—厂房—精炼车间	-	1,485,032.7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料库	2,306,830.20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锅炉房	939,433.28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预处理榨油车间	1,188,190.76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精炼车间	1,905,732.54	-
合计	9,933,977.46	8,621,347.48

以上受限制的资产均用于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在建工程—厂房中部分钢结构建筑物于主体构造完毕后办理房产证并抵押至银行。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820,525.12	1,202,312.52	2,022,837.64	
宿舍楼	1,451,258.23	2,659,781.09	4,111,039.32	
厂房	13,467,823.59	3,764,995.68	17,232,819.27	
厂区附属工程	94,817.53	494,758.35	589,575.88	
污水处理及应急消防水池	71,505.03	940,389.39	1,011,894.42	
油茶籽开发利用项目设备	9,519,734.54	819,174.31		10,338,908.85
锅炉安装	511,990.18	85,470.09	597,460.27	
高低压配电工程	34,024.27	2,669,039.62	2,703,063.89	
排洪沟及挡土墙		453,116.53	453,116.53	
设备平台及避雷塔		261,148.46	261,148.46	
合计	25,971,678.49	13,350,186.04	28,982,955.68	10,338,908.85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47,320.82	773,204.30		820,525.12
宿舍楼	71,861.60	1,379,396.63		1,451,258.23
厂房	1,613,119.05	11,854,704.54		13,467,823.59
厂区附属工程		94,817.53		94,817.53
污水处理及应急消防水池	6,824.25	64,680.78		71,505.03
油茶籽开发利用项目设备	4,435,897.43	5,083,837.11		9,519,734.54
锅炉安装		511,990.18		511,990.18
高低压配电工程		34,024.27		34,024.27
合计	6,175,023.15	19,796,655.34		25,971,678.4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大田子公司的厂房设备等，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福建省土木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预算总额 1310 万元、2014 年 3 月 20 日与福建省三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工程科研楼施工合同工程预算总额 478 万元、2013 年 1 月 9 与西安中粮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设备合同，预算总额 1276 万元，资金来源本公司自筹，工程期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工程已部分完工，大田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工程相关竣工验收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在建工程中除“油茶籽开发利用项目设备”以外的所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698,583.89	-	3,698,58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6,392.31	86,000.00	3,552,39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164,976.20	86,000.00	7,250,976.2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0,821.53	-	30,82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190.25	10,033.33	130,223.58
计提	120,190.25	10,033.33	130,22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011.78	10,033.33	161,045.11
三、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13,964.42	75,966.67	7,089,931.09
2. 2015 年 1 月 1 日	3,667,762.36	-	3,667,762.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698,583.89	-	3,698,583.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98,583.89	-	3,698,583.89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0,821.53		30,821.53
计提	30,821.53		30,821.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821.53	-	30,821.53
三、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67,762.36	-	3,667,762.36
2.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0.73	300.18
未实现内部商品交易	682,072.58	170,518.15
合计	683,273.31	170,818.3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89.14	9,422.28
未实现内部商品交易	636,930.61	159,232.65
合计	674,619.75	168,654.93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出	转销	
坏账准备	37,689.14	-	36,488.41	-	-	1,200.73
合计	37,689.14	-	36,488.41	-	-	1,200.73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出	转销	
坏账准备	7,186.65	30,502.49	-	--	-	37,689.14
合计	7,186.65	30,502.49	-	--	-	37,689.1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4,894,000.00	5,510,000.00
保证借款	-	12,000,000.00
合计	4,894,000.00	17,510,000.00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29,523.40	99.77	3,124,583.88	100.00
1-2 年	9,192.46	0.23		
合计	3,938,715.86	100.00	3,124,583.88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福建省土木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0	16.63	施工费	1 年以内
上虞市文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484.24	11.59	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温龙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11.17	货款	1 年以内
高进木	非关联方	308,260.00	7.83	电缆款	1 年以内
福建省大田县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960.40	6.07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98,704.64	53.29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新浪爱拓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598.29	28.50	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尚裕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863.22	20.73	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市大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174.16	11.82	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市亮浩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416.20	9.20	货款	1 年以内
上虞市文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90.47	8.6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464,542.34	78.88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3,786.29	100.00	1,444,229.69	100.00
合计	1,963,786.29	100.00	1,444,22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销售货款。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96.38 万元、144.42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规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6.67%、5.54%，比例较小。

2、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常州悦宏妍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5.28	货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茂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14.80	13.35	货款	1 年以内
厦门雅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18	货款	1 年以内
南昌致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7.64	货款	1 年以内
沈阳诺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48.00	5.9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29,862.80	52.44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轩美曼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820.00	31.29	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顺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88.00	25.58	货款	1 年以内
衡阳紫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192.00	22.10	货款	1 年以内
漳州市佰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92	货款	1 年以内
十堰市亨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5.5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20,400.00	91.43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2,464.66	4,761,147.03	4,751,714.93	301,896.76
二、离职后福利	-	165,074.95	165,074.95	-
设定提存计划	-	165,074.95	165,074.95	-
合计	292,464.66	4,926,221.98	4,916,789.88	301,896.7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001.16	3,761,136.84	3,659,673.34	292,464.66
二、离职后福利	-	62,139.03	62,139.03	-
设定提存计划	-	62,139.03	62,139.03	-
合计	191,001.16	3,823,275.87	3,721,812.37	292,464.6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464.66	4,526,894.83	4,517,462.73	301,896.76
二、职工福利费	-	73,091.95	73,091.95	-
三、社会保险费	-	161,025.25	161,025.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2,746.72	142,746.72	-
工伤保险费	-	4,248.19	4,248.19	-
生育保险费	-	14,030.34	14,030.34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5.00	135.00	-
合计	292,464.66	4,761,147.03	4,751,714.93	301,896.7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001.16	3,592,771.01	3,491,307.51	292,464.66
二、职工福利费	-	95,418.00	95,418.00	-
三、社会保险费	-	71,147.83	71,147.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140.32	63,140.32	-
工伤保险费	-	1,845.11	1,845.11	-
生育保险费	-	6,162.40	6,162.40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00.00	1,800.00	-
合计	191,001.16	3,761,136.84	3,659,673.34	292,464.6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4,208.32	154,208.32	-
2、失业保险费	-	10,866.63	10,866.63	-
合计	-	165,074.95	165,074.95	-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7,456.96	57,456.96	-
2、失业保险费	-	4,682.07	4,682.07	-
合计	-	62,139.03	62,139.03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7,817.81	245,585.84
企业所得税	454,370.35	243,671.44
城建税	34,867.89	17,551.06
教育费附加	14,990.93	7,569.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14.66	4,967.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76.90	15.48
印花税	-	685.24
防洪费	-	3,532.91
合计	1,013,238.54	523,578.40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惠-广金直融三九 1 期债券利息	55,232.88	-
合计	55,232.88	-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0,118.44	97.50	3,124,583.88	100.00
1-2 年	66,000.00	2.50	-	-
合计	2,636,118.44	100.00	3,124,58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合同违约金及押金等。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福建省土木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0	24.85	质量保证金	1 年以内
福建省大田县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960.40	9.06	质量保证金	1 年以内
西安万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0	5.39	合同违约金	1 年以内
南京新亚捷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3.83	合同违约金	1 年以内
南昌致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3.64	合同违约金	1 年以内
合计		1,232,960.40	46.77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94.81	往来款	1 年以内
大田县石牌镇农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3,090.00	1.6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十堰市享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0.76	合同违约金	1 年以内
上海凯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0.70	合同违约金	1 年以内
深圳市茂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63	合同违约金	1 年以内
合计		3,119,090.00	98.58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黄志强控制的其他公司	-	3,000,000.00

(八)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2,620,000.00	-	2,620,000.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及厂房建设补助	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保障性住房资金补助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补偿以后期间费用)
合计	2,620,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政府补助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的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完全按照要求执行，即当发生费用时即结转相关的政府补助至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惠-广金直融三九 1 期	12,000,000.00	-

普惠-广金直融三九 1 期为公司（发行人）通过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交易中心）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产品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年利率为 7.00%，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

有限公司同时为本次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提供全额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8,01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33,010,000.00
盈余公积	141,247.36	39,301.64
未分配利润	1,216,825.29	153,073.39
股东权益合计	39,368,072.65	38,202,375.03

（二）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53,073.39	-114,244.7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153,073.39	-114,244.75
本期增加额	1,165,697.62	306,619.78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697.62	306,619.78
本期减少额	101,945.72	39,301.6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01,945.72	39,301.64
对所有者的分配		
本期期末余额	1,216,825.29	153,073.3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该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4) 对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公司；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志强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张革成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黄陞宸	本公司股东、董事，黄志强与黄陞宸为父子关系
4	刘苒贝妮	与黄陞宸为夫妻关系
5	黄志勤	报告期内股东，与黄志强为兄弟关系
6	罗翠霞	本公司董事、与黄志勤为夫妻关系
7	蔡建强	本公司董事
8	丁建明	本公司监事
9	黄荣彬	本公司监事
10	李小莉	本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1	陈伟芬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12	广州基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13	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黄志强控制的其他公司
14	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黄志强控制的其他公司

（1）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

（2）广州基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基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黄志强，注册号 440101000387003，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嘉街 4 号 313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志强	60.00	60.00
黄陞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黄志强，注册号 35020520004021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港鼎山路 1-3 号，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志强	4,000.00	80.00
黄陞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控制的公司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黄志强，注册号 350205200056327，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港鼎山路 1-3 号，经营范围：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借款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况	关联担保人
1	广东三九军大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200	2014.09.26-2015.9.25	履行完毕	广州雨蝶、黄志勤、罗翠霞、黄志强
2	广东三九军大	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198	2014.07.31-2016.07.30	正在履行	黄志强
3	广东三九军大	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102	2014.07.31-2016.07.30	正在履行	黄志强
4	广东三九军大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800	2015.02.06-2017.02.05	正在履行	黄志勤、福建三九军大、黄志强
5	福建三九军大	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70	2015.03.20-2015.9.19	履行完毕	黄志强
6	福建三九军大	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70	2015.09.22-2016.3.21	履行完毕	黄志强
7	福建三九军大	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70	2016.3.23-2017.3.22	正在履行	黄志强、基因壹号、广东三九军大
8	福建三九军大	大田县农村	300	2016.3.17-201	正在履行	黄志强、黄陞宸、刘

		信用合作联 社		9.3.16		蒋贝妮、广东三九军 大
--	--	------------	--	--------	--	----------------

(2) 融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黄志强	1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黄陞宸	1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刘蒋贝妮	1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黄志勤	1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罗翠霞	1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广州雨蝶化妆品 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福建三九军大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三九军大药业（厦 门）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上述担保均为对本公司通过广州金融资产中心发行普惠-广金直融三九 1 期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销售和采购。

(三) 报告期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 例(%)	金额	所占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黄志强	4,993,083.36	94.39	15,652,875.39	93.90
黄陞宸	-	-	800,000.00	4.80
三九军大（厦门）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	-	68,400.00	0.41
其他应付款				
三九军大药业（厦 门）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94.8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2014 年公司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向三九军大药业（厦门）有限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

2、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黄志强、黄陞宸及关联公司三九军大（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向公司借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黄志强的款项余额为 4,993,083.36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所有款项已清偿完毕，公司所有股东及关联公司均已签署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目前，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法律文件，上述制度的安排和规则的实行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发生。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四条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具体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予以严格执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至 15%（含 1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不含 1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6)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禁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因此，《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避免将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厦门军大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厦门军大 100%的股权。2016 年 3 月 28 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厦海）登记内设字[2016]第 2052016032520087 号，准予设立“厦门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5MA346XN56K，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港鼎山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药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厦门军大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厦门军大设立

2016 年 3 月 28 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厦海）登记内设字[2016]第 2052016032520087 号，准予设立“厦门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三九军大签署《厦门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8 日，厦门军大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5MA346XN56K）。

厦门军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广东三九 军大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6]第 0006 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6,031.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5.82 万元，净资产为 3,976.1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6,03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5.82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3,979.75 万元，评估增值 3.58 万元，增值率为 0.0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和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和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这两家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6,550,699.02	7,271,928.09
负债总额	2,561,807.18	3,756,910.74
所有者权益	3,988,891.84	3,515,017.35
营业收入	10,828,402.74	6,275,582.32
利润总额	626,867.13	237,068.34
净利润	473,874.49	177,801.25
资产负债率	39.11%	51.66%

(2) 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8,839,174.39	38,166,015.85
负债总额	19,360,912.80	8,393,976.64
所有者权益	29,478,261.59	29,772,039.2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3,777.62	-137,174.40
净利润	-293,777.62	-137,174.40
资产负债率	39.64%	21.99%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499.31 万元、1,565.2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4.39%、99.11%，占比较

高。公司与关联方间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有利于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并能缓解银行贷款借新还旧空隙之间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但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流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法律文件，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上述制度的安排和规则的实行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发生。

同时，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禁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因此，《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避免将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

（二）偿债能力风险

近年来，由于三九军大投资新建大田生产基地，资金需求量较大，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以及应付债券余额较高，导致三九军大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三九军大近几年不能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并且持续盈利，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者支付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本息的风险，将会给其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大力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完善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积极落实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特殊添加剂类、溶剂类等，尽管目前市场上相关产品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但若面临上游行业价格波动或供应商进行提价，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适时推出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保持公司对下游市场的议价能力，以化解原材料成本增长的压力。另一方面，公司从产品成本方面入手，加强采购环节的成本管理，不断提升生产与工艺管理水平，提高材料利用率 and 产品合格率，进一步消除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四）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得银行借款，抵押了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89.40 万元，其中福建三九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70.00 万元，该笔借款抵押物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359.38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比例为 50.69%，上述抵押物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2%。若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借款，公司存在被行使抵押权失去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1.03 万元，清偿抵押借款的压力不大。未来，公司还将大力拓展市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并且持续盈利，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流动性需求，在防范该风险的前提下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五）销售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通过经销商销售或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给消费者，如果现有合作的经销商或者现有合作的电子商务平台调整经营策略，撤出既有地域市场、改变销售品牌、改变合作模式、或者其他商业原因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或与本公司终止销售协议，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不断丰富经销商网络，尝试新的营销渠道来减少营销渠道单一的风险。

（六）家族控制风险

黄志强持有股份公司 60.00%的股权，同时，黄志强持有基茵壹号 60%的财产份额，即黄志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3,040.8 万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0%。公司董事黄陞宸、罗翠霞分别系黄志强的儿子和胞弟之妻子。未来黄志强可能利用家族的控制地位，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作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七）品牌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基茵壹号”品牌产品。“基茵壹号”经营成果受到“基茵壹号”品牌的知名度、忠诚度和美誉度等影响。尽管“基茵壹号”不断提升“基茵壹号”品牌影响力，但在单一品牌下，一旦“基茵壹号”未来不能成功维持该品牌的市场形象和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严谨的医学态度，以修复+养护的产品特色，凭借祛痘、祛斑、祛皱、祛红血丝等产品的表现，进一步加强“修复型医学护肤领导品牌”的市场地位，遵循医学护肤和安全护肤理念，以“专业化体验服务模式”（专业化健康医学形象、差异化健康品类销售、一站式健康消费购物、持续化健康产业链支持）加强行业地位。

（二）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在致力于满足人们健康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在国家“十三·五”产业规划对生物制药、农业等高科技领域政策扶持和福建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横向、纵向扩张打造大健康产业链，全面向婴童洗护、头发修复、日用清洁等领域开拓，进一步向商超、OTC、母婴店、电商等渠道多元化扩张，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产、学、研、销一体化的综合健康产业集团。

（三）公司业务规划

依照工商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确定公司名称，于 2016 年正式变更为“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包括广州雨蝶化妆品有限公司、厦门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九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全面完善组织机构建设、行政制度建设

在组织架构设计方面，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全面梳理整合各部门资源、优势互补，从组织划分、职能分配、定岗定编、工作流程、薪酬绩效考核管理等一系列问题入手，解决高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问题，设立董事会、总经理、广东营销中心（销售部、市场管理部、培训部、推广技术部、动销部、电商部、客服部、市场策划部）、医疗器械部、行政中心、质检部、采购部、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PMC 部、储运部等部门，以市场为导向，全面提升内部管控能力，以确保企业整体市场的运作能力。

在行政制度建设方面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重新建立了一套具有公司特色，符合公司高速发展需要的政令畅通、执行有力的行政管理制度，对公司各岗位职责范围和各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制定了完整严格的财务制度、采购制度、OA 网络自动化办公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守则等规章制度。

2、持续注重产品品质，升级研发能力，扩大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通过与南方医科大学（原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合作，研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高。在针对不同肌肤问题成因提供不同的个性化专业产品的基础上，与意大利著名品牌 VB 公司建立初步合作协议，继续研发出绿色环保天然健康的优质产品；并进一步加强销售人员专业培训，提升营销技巧与专业服务技能，进一步扩张现有的全国销售网络网点，为大健康产业链建立打下坚实基础。

3、巩固完善激励、培训制度，最大化发挥团队凝聚力

一个稳定、忠诚、高效和极具凝聚力的高素质团队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中坚力量，公司将不断探索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进一步扩大高端高素质人才引入机制，全面优化薪酬体制、员工休假福利、员工产品福利等制度，

充分挖掘员工潜力，激发员工创新能力，培养员工的忠诚度和奉献精神，最大化发挥团队的向心力，以确保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还将完善培训机制，建立公司内训与市场培训部门，强化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护肤专业知识培训、市场营销策略、销售技巧培训、新老客户维护培训等一系列培训内容，建立一支知识型、素质型、开拓型、团结型、向上型的专业化团队，整体提升每一位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战略化发展的需求。

4、开启校企联合模式，积极引进高端人才

资源整合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并突围市场的必然模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书，建立南方医科大学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产、学、研全面合作，建立研究生科研实习工作站，制定管理培训生计划、储备人才计划、高效宣讲交流会等多渠道多方位的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助力行业人才的专业化与高端化，储备管理层高级人才，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除此之外，公司还加大招募力度，全方位搭建人才引进渠道，多措并举，从人才交流会、高校毕业生、专家推荐、网络招聘、猎头服务、公司内部员工举荐等方式，优化人才结构，吸纳各类市场高级营销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充实核心人才队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黄克强 张革心 廖汉良

罗翠霞 姜建强

监事:

姜建强 廖汉良

丁建明

高级管理人员:

张革心 陈伟奇



广东三九军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6 月 14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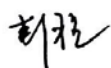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邮编: 100032
Add: Floor 12-15 Block B, Xinseng Building, No. 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P.R. China
电话(Tel): 010-66555383 传真(Fax): 010-66555393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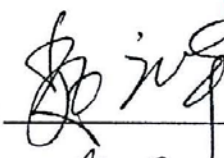
本人魏庆华, 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401110536), 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仅供三九项目挂牌使用, 再复印无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义

经办律师:

孙可龙 徐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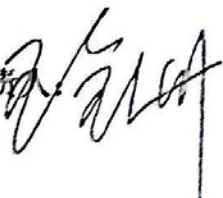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4日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太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